



壹

仲夏之梦

尼 楠  
著

江苏省作家协会·壹丛书

壹丛书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仲夏之梦 / 尼楠著. -- 南京 :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1.12

(壹丛书)

ISBN 978-7-5399-4866-9

I . ①仲… II . ①尼…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2223 号

---

书 名 仲夏之梦

---

著 者 尼 楠

责 任 编 辑 赵 阳 刘洲原

装 帧 设 计 种花工作室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4866-9

定 价 280.00 元 (全十册)

---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自序

6月，我到南京签《仲夏之梦》的书约。我由七都出发，再由苏州坐上开往南京的高铁，一路坐车，觉得昨日重现。十几年的时光仿佛只是梦境，醒过来的时候，我仍是坐在火车上，去往常州的学校。

毕业后的五年，我仍然时常梦到学校。

奇怪的是，我曾经马马虎虎地对付我的校园生活。我对学校的感情，是在离校以后培养的。我不断反复地梦回校园，在醒来以后，不知今夕何夕。

这本书中一共有十二篇小说，然后我发现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都与学校有关。这些小说分别写于不同时期，而学校不时地以各种形式出现。最后，它们聚集在这本书中，它们这样一起出现后，令我自己吃了一惊。我像是突然发现自己的校园情结，一开始不愿承认，后来在事实面前，终于幡然醒悟。

除开学校的那一部分，这本书里的所有的故事其实都只是一个故事。在这个故事里有一个人或几个人，经历着一些事，渐渐成长。

时间在我们的身上流过，渡我们从此岸到彼岸。每个人成长的契机与经历必然不同，有些人顺风顺水，有些人跌跌撞撞，还有些人，拒不接受。但是绝大多数的人，走得寻常，在层层的时间覆盖之下，对于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变化安之若素。然而若有一天，偶尔想到从前，也会发现这一路走得不乏辛苦与惊险。

——真是万幸，幸好当初是这样过来的。

我对自己十分地了解，很警惕，可是又不能完全地控制。我知道自己，有时候，简直是差之毫厘便失之千里。成长果然是个惊险的过程。

在离开学校的五年以后，我几乎完全适应了。后来，我便很少梦见学校。

以此为界，这本书中的小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出走》这样的，一泻千里，泥沙俱下；一部分像《年方十八》和《杜老师的青年时代》，慢，并且细致些。

## 目 录

年方十八	1
仲夏之梦	13
出手	23
此间迷惘	34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101
天亮了，落雨了	114
遗言	127
一天	137
苏苏	150
春梦了无痕	167
出走	178
杜老师的青年时代	188

活，可是，她的生活到底是怎样呢？他们好奇了。这都是很正常的现象，这样的事时有发生，不会有严重的后果，这是真的，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现在，这是校园的午后，阳光富足饱满，有一种很大很嘈杂的影像，然而又很空旷，巨大无边的空旷的感觉。

也许每个人都对此有些感知，多少都有点无趣。他们大概会想，该有点儿变化了，不能老让时间这么呆滞下去。通常这个时候，铃声就该响了。

老李正望着远处的少女，这个少女有着结实的大腿，有惊人的身体曲线，有一双毛茸茸的大眼睛，眼神可以深到人的心里去，然后找一个位置舒服地住下来。她成熟得就像是一个女人，是的，一个女人。她的两只手插在牛仔裤的后袋里，胸就更凸显出来，她有一点得意，有一点旁若无人。

老李低声说了一句什么，他的嘴里发出咕哝咕哝的声音，但是也可能他什么也没说，他伸出手去摁电铃。老李用的力很长，铃声持续而嘹亮，一冲上天。校园动了，迅速地动起来，然后在瞬间变得更静。

苏苏的桌上有一罐可乐，这是她回到教室后发现的。苏苏瞪着这个红色的铁罐，它出汗了，水凝聚着流下来，一罐冰镇的可乐。她看了一会儿，然后再望望四周，大家都在看讲台，讲台后面站着小邢老师。

这是个年轻的女人，她的眼睛生得漂亮，动人，但是她的嘴有些长坏了。是这样的，她的嘴不能完美地抿拢，不管怎样，两片嘴唇间总留着一条缝。小邢老师自己肯定是知道这一点的，也许她常常为了这点缺陷而懊恼，这条缝一定让她变得敏感无比，这是显而易见的，她的脸上有某种神经质的表情。

也许，她正谈着一个男朋友，可是她的嘴，像是总张着，仿佛

她随时准备大惊小怪。这让她难堪。她对自己的形象不甚满意，这折磨着她，让她变得很别扭。

小邢老师一进来，就看到了苏苏桌上的可乐，然后在紧接着的下一刻，她失声叫了起来。

刘苏苏，把可乐放到桌子里去！

于是所有的目光都转向苏苏，大家都看着她。苏苏当然明白了这罐可乐的来历了，她把它拿起来放到桌肚里。她的脸有点红，但这和心理活动没什么关系，实际上苏苏很平静，她并没觉得不好意思，但是她脸红了，就是这样。

上课。上眼皮慢慢地有些垂下来。昨天晚上，后半夜打了雷，苏苏被雷声惊醒。她想起客厅的窗没有关，穿了拖鞋出来，看到父亲坐在沙发上，烟灰缸里有一缸的烟头，他的手指间还闪着一粒忽明忽暗的火星。风从窗子里灌进来，很猛烈，窗帘被吹起，像一个鬼影一样的乱舞，啪啪地拍打着墙壁。

苏苏看了一眼父亲，穿过客厅，然后关好了窗。拉好窗帘。

“她又让你睡客厅吗？”苏苏看到母亲的房间门缝里透出来的灯光，她故意大声说话，她想母亲也一定是听到了。

父亲没有出声，他吸烟，一口接着一口。现在他是个老烟枪，他每天要抽很多烟，牌子很次，最低廉的那种。他的牙齿很黄，黄中带黑，口腔里、整个人发出呛人的劣质的烟草味。他发出了一阵剧烈的咳嗽声，咳过了他还吸。苏苏很早就开始劝他不要再抽烟，但是没有用，他的烟瘾倒是越来越大了。

苏苏又说：“为什么她要你睡客厅你就睡？”

父亲沉默了半晌，用手指弹了弹烟灰，最后说：“大人的事，你一个孩子懂什么？去睡吧，睡吧，该睡了。”

苏苏就是看不得父亲这样。有些事，苏苏其实是知道的。父亲因为母亲的缘故开始抽闷烟，他抽烟成了瘾，一刻都离不开烟，母

亲的态度还是一样，她甚至无法忍受和他睡在一张床上，于是他吸烟吸得更厉害。她想，父亲其实很傻，他一点都不知道，他根本无法伤到母亲。

这个男人，有时候让苏苏觉得陌生，他不是记忆中的父亲，他猥琐、可怜、沉默，总是一脸刻苦忍耐的表情，逆来顺受。苏苏同情他，站在他的立场，在一开始她确实很恨母亲。后来她慢慢的有些理解母亲这样的女人了，可她还是不能够原谅母亲。再后来苏苏希望他们能离，但是他们又离不了。

苏苏看了一眼母亲房里漏出来的灯光，她走向自己的房间，她想，她不原谅母亲，因为她把一切弄糟了，她把一切搞坏了。苏苏甚至也不能原谅自己长得和母亲是这样的相像。以前，在苏苏和母亲仅有的美好时光里，母亲喜欢带着她出去走，她们整洁而干净，她们的相像曾令她感到骄傲，因为母亲是那样的漂亮。

后来她开始鄙视母亲，她从镜子里看着这张越看越像是被复制来的脸，会很警惕。苏苏那个时候开始感觉到了自己的身体在变化，她变高变大，她烦躁、敏感、担心，与母亲冷冷地对峙。有时候她就那样看着容貌姣好的母亲，岁月并没有在她的身上留下什么痕迹，她的脖子总是显得这样修长细腻，她是无敌的，到如今她是什么都不怕了，但是实际上她是多么的无耻啊！

苏苏想，自己一定不成为这样的女人，她希望自己和母亲清楚地区分开来。这曾经是苏苏生活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可是现在，她的想法有了变化。变化也许是从她知道母亲对她所怀有的某种期盼时开始的，也许，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她自己的身体里陌生的声音。这种声音出现的最初，让苏苏很羞愧，那是她的噩梦，那些男人的形象，包括她的初潮和渐渐隆起的胸，都曾令她感到厌恶和不安，并且她一直都担心着。

然而，她终于不再为这些而感到苦恼了。她变得很自然、坦

荡，面对自己的身体，还有心里那些无法令她安定下来的想法，她不会再紧张了，她也不会觉得，这是噩梦了，她坦然地接受了自己。

这一切的转变，都是再自然不过了。

“可乐是一个男生放在你桌上的，你出去了。”同桌把嘴凑近了，跟苏苏耳语。小邢老师背对着大家，矮下身段来写字，她的板书由左及右渐次倾斜潦草，她写字速度也越来越快。

苏苏的手摸到了那张纸条，犹豫了一会儿，她把它掏了出来，摊平了。

这是一个邀约，用词很老到，大胆。苏苏不清楚这是哪一个的作品，男生甲或者男生乙？还是男生丙？也许是他们一起写的，这也说不定。这三个人，他们不知道自己有着怎样的坏名声，他们是那样的得意，可是他们给出了选择题，是啊，这才是最重要的。

苏苏很突然地想到了母亲，她当年也面临过这样类似的选择吧。瞧吧，一切又重新上演了，妈妈啊，你有没有想到呢，有没有想到呢？

教室里右前方挂着的电视机忽然自动地接通了电源，闪现出来一张蓝脸，无辜地回望着大家一脸的惊奇。苏苏咧开了嘴，笑出声音来。

“你笑什么，你为什么要笑，你倒说说？”

小邢老师疾步走下讲台，她站到苏苏的桌前，苏苏伸出手盖住那张纸条。她的动作过于明显了。小邢老师开始去掰苏苏盖在桌上手，她们僵持着，看上去，谁也没有放弃的打算。

苏苏的手指被一根一根地挪开，节节败退，她不再坚持，放弃了挣扎，终于把手掌整个儿地摊开来，人就往椅子的后背上靠过去。

谁也没想到，小邢老师会把这张纸条朗读出来，但是她真的这

样做了，她以一种非常奇怪的语调开始朗读这张纸上的内容。怎么形容她的语调呢，那里有着嘲讽、冷笑以及敌意（你不能相信，那确实是一种敌意），像她的牙齿在令人懊恼地疼着，她龇着牙。

整个教室现在像一个蜂窝。苏苏倒没有什么想法了，也不去看周围的人。她斗争过了，现在一切都变得很明朗了。

“刘苏苏，怎么会有你这样的学生，听听，听听啊，这都是写了些什么啊！”

“你以为你自己很漂亮了吗？班里学校里，比你漂亮的女孩子多了，为什么她们不会收到这样的纸条？为什么啊，你倒是说说，你说啊！”

小邢老师把眼睛盯紧了苏苏，她张着嘴，身体前倾，好像真的非常迫切地需要那个答案一样。

可是现在最难堪的时候已经过去了，苏苏静静地低着头，她想，没什么可以影响到自己了。她的心里有很多想法，有时候它们带着一股难以言表的破坏欲，想破坏掉现在的这种生活，她总想干点什么，狂跑、跌倒，或者别的什么，她曾经在自己青春期的冲动和叛逆中试图突围，她受着一些折磨。

一切都结束了。

苏苏忽然抬起头看了一眼小邢老师的脸，她的眼睛里透露出来的信息令小邢老师受了一惊。苏苏仰着头，神态很放松，无所谓，挑衅地，也许，她甚至还笑了一下。

小邢老师接着说：“你就是这样的人，你的心里就想着这些！你一个学生，满脑子却都是这些乱七八糟的事，穿得也不像一个学生，你还要不要脸呢！你这种人，永远不会有出息的，这话就是我说的，你记着吧！”

最后她说：“你怎么，一点都不为你自己感到脸红么？”

苏苏又觉得自己想笑了，她说：“小邢老师你讲话不合逻辑，既

然已经不要脸了，又怎么还会脸红呢？”

苏苏笑了，苏苏也讲了，但她是在心里说的。

天色完全地暗下去了，苏苏站在门前掏出了钥匙。

客厅里的灯没有开，苏苏站在厨房的门口向里望，橘黄的灯光浮在蒸汽上面，母亲系着围裙蹲在地上理菜，煤气灶开着小火，鱼头汤的香气弥漫开来。她站起来，头发贴在前额上，她的下巴略微地往上抬起。这就是你，苏苏想，不管什么时候，你的下巴总是抬得这么高。

就像那次，那个女人找上门来，辱骂，厮打。她的下巴还是这样，抬得这么高，就像是一个贞洁的圣女。这是多么难以理解的事啊，她的眼里从来就是这样没有别人，所以什么都威胁不到她。她不要自己的丈夫，连丈夫都是别人的好，在更早的时候，她爱上自己的老师。这些事，她在十几年前就做了。可她的下巴高高抬起，像一个圣女。

母亲解了围裙，坐在苏苏的对面，把菜往苏苏的面前推了推。“吃吧，都是你喜欢的菜，多吃一点。学习很紧张吧，回来得这么晚，一定饿了。”

“我爸呢？”苏苏没有动筷，她看着母亲，她问：“我爸呢？”

母亲拿起了碗，有一缕头发滑到了前面，她用手捋到耳朵后面，她的额头立即闪现出温润的光泽，她说：“晚上要加班吧，吃饭吧。”

苏苏想，再也没有像他们这样古怪的家庭关系了，她还是不能够明白，这两个人，怎么竟可以一起生活到现在。苏苏什么都吃不下去，她埋头，拨弄着碗里的饭粒。放学之后，在一个小饭馆里，她已经吃过了，男生甲、男生乙和丙，还有另外的几个女孩子，她的心里充满了新奇的感觉。她还喝了一点酒，男生丙递给她一支烟，她也吸了。她的脸有些红，幸好苏苏是背光坐着，母亲并没察

觉。但是，如果母亲看到了知道了又怎样，自己是不会怕她知道的。

“最近学习跟得上吗？你的基础有些差，一定要多看多做啊，现在累一点用功一点，将来才能考得上好的大学。”母亲强调，“你要上大学。我只有你一个女儿。别的我什么都不指望也不在乎。”

苏苏感到一股烦躁的情绪正在酝酿，像头顶慢慢聚拢着一团乌云，她抬头望了望母亲。“我吃不下。”苏苏说。然后她回到自己的房间。坐下，开了台灯，摊开了书。母亲的面孔挡在眼前，她在想什么呢，她真是只为自己。她在那么年轻的时候在做什么呢，现在她倒会要求自己的女儿了，她想什么呢。

什么都看不进去，书上的这些字，一个个都变得那么陌生，渐渐地浮上来，像一条条会动的狡猾的小鱼。母亲带着一身沐浴后的馨香走进来，她放下一个削好的苹果，她的身体在苏苏的背后，散发着香气。苏苏想，她一点都不知道，自己是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对她的恨的呢。

她退了出去，门被轻轻地关上了。苏苏想了一会儿。忽然打了个嗝，她闻到了自己嘴里的酒气。那个小饭馆里，充满这样的酒气，苏苏他们坐最里面的一桌。菜不多，酒喝了不少，他们划了拳。

男生甲坐在苏苏的旁边，其实他们三个人长得差不多，苏苏觉得自己并不能很准确地分辨他们，他们都是这样的人，有点痞气，很会玩，而且，家境富裕。他们只是玩，交女朋友，并不做更坏的事，比如打架。

“那些老师，一个比一个傻逼，你不要去理他们就行了。”他们这样对苏苏说，苏苏也说了一遍。她说：“傻逼。”然后又重复了一遍。

甲说情书是他写的，苏苏并不是很相信，然而这也实在不是很

重要的问题，他们坦白、无畏，大家一起交朋友，玩得开心。这和爱情之类的事情，大约是没有关系的，爱这样东西，离他们多半远着呢。甲的喉结很突出，苏苏看着他讲话，喉结就在脖子上滚动着，他靠近说话的时候，苏苏发现自己的身体感到了一种愉悦。

苏苏将丙点着的烟送进嘴里。开始的时候有点恶心，然后她吐出了一串圈圈。

天气越来越热了，苏苏在上课时不由自主地打瞌睡。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她能做梦，她公然趴在桌上睡觉，她总是睡得一身的汗。

有一次，她看到了父亲。矮小的佝偻的父亲和一个小姐在一起，小姐很年轻，和自己差不多，和父亲依偎在一起，很柔顺，柔情似水。苏苏笑，她笑出了声音，这才发现是在课堂上，她做了一个多么古怪的梦啊！

总之，苏苏慢慢地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她上课时睡觉，马马虎虎地打发了白天，天黑下来了，在夜幕下的生活让慢慢使她着迷，在那里没有功课没有任何压力，有的只是欢乐，脱缰的快感，加速奔腾。

三个男生轮番为她买早饭，牛奶、面包、包子、油条等等，他们自己从来不在家里吃早饭，给自己买的时候也就捎带上苏苏的那一份。总是在早自习的时候，敲开窗户，递进来一大包东西。或者，就这样走进来，大摇大摆，径直走到她的桌前，放下早点。每天都买，谁都知道了。他们做什么都张扬。

有的时候，苏苏也突然感到一阵迷茫。她走一条怎样的路上，其实自己并不清楚，她只知道，在路上了。而她要怎样走，要走到哪里去，她已经没有把握了，游戏总是有它自己的规则，苏苏只知道，停不下来。然而，也有这样的时候，她又很清醒，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想着些什么。无论如何，在此刻，不管在想什么，一定不可能再继续了，因为铃声响了，它总是响得这么的及时、

适当。

“刘苏苏，你跟我到办公室来一下。”数学老师走下讲台，站到她的桌前，用手指敲了敲桌面，一些粉笔灰撒落下来。

苏苏坐在他的对面，他的后面是成堆的试卷和练习簿，再过去一点是粉笔盒。他抽出了一本练习簿，翻到其中一页，手指上的粉笔灰不断地掉下来，他把练习簿缓缓推到苏苏这边。他说：“我不能再批改下去了，没有一题是完全正确的，你自己看看吧，你能看到吧。”

那上面果然打了很多红色的叉叉，翻前翻后，只让人头晕目眩。

“我不知道你最近是怎么回事。现在我只说我的课，你就没有一堂是认认真真听下来的，你要么在睡觉，要么在发呆，你交上来的作业证明你什么都没听进去。以前，你的成绩并不差。咳，我想说的是，你还太年轻了，你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咳，你不要受了一些诱惑，现在痛快了，将来是要痛苦的。我也有过像你这样的时候，每个人都有可能遇到这样的事，只是，现在还太早。你应该是一个好女孩，好学生。”

他的声音有一点干燥，说得也不太流畅，似乎这样的一场谈话对他来说有些困难。苏苏抬眼望着年轻的数学老师，整洁的青年教师，穿白衬衫，烟灰色毛背心。她的心里忽然产生了一种怜悯的情绪，的确，对男性，包括父亲，包括甲、乙、丙他们以及面前的这个年轻的老师，她容易理解他们。

苏苏还是对着他笑了，苏苏轻声说：“我会注意的，老师。”

他的脸居然有点红了，他说：“好了，你回教室去吧，自己好好地权衡利弊。”

在办公室的门口，苏苏意外地看到了小邢老师。后者正打量着里面的这两个人，一脸的狐疑表情。

苏苏顶着一头细碎的散发，中间用酒红色挑染，风一吹，那红色就像小鱼一样跃出。她照了照镜子，自己觉得满意。发型师站在她的身后，举着一面小镜子，让她看后脑勺，他说：“你的额头真美。”苏苏开始怀念起他的手来，这手很柔软，很体贴，带着某种难以言表的温情。

甲他们打着响指，迎上来。奇怪的是，苏苏在店里的那圈沙发上看到一群坐着的洗头小姐，其中有一个，圆脸、细眉，竟有些面熟。想了很久，苏苏发现她曾出现在自己的梦里，在梦里，她和父亲在一起。

母亲说：“苏苏，你停一会吧，我们来谈谈。”她显得很严肃，她说：“我现在要见到你似乎很困难，你们学校现在每天晚上都要补习到这么晚吗？”

苏苏没有回答，她故意甩动头发，打着哈欠，伸了个懒腰，她说：“我累了。”

“你在骗我！”母亲忽然变得愤怒，她说：“从来都没有补习，你从来就没有补习过，你都到哪儿去了，你到哪儿去鬼混了？还有，你的头发，你居然去染头发！你不看看你现在像什么，你哪里还有一点学生的样子！”

“我对你说过是在补习吗？”

母亲开始在客厅里走动，她走来走去，焦躁不安，她说：“告诉我，甲、乙还有丙以及其他的人，他们是怎么回事。你每天晚上回来得这么晚，你是和他们在一起吗？”

苏苏说：“是。”然后她拿着自己的书包往房间里走。母亲跟了上来，“什么是‘是’？你给我说清楚！”

“你小的时候是那么好的一个孩子，你听话、聪明、漂亮。我这辈子，已经没什么其他的想法了，我一辈子不如意，只有你还是我的希望。可是，现在你都成什么样子，你什么不学却学人家混！”

你居然去混！你要毁了你自己吗？”

“我没什么可以说清楚的，你都知道了。”苏苏看着母亲，她想起了那个人，他永远像是坐在那儿。他的身上散发出药味，他什么都看到。

她对着母亲一字一句地说：“谁告诉你的呢。是他吧，李老师？怎么，你除了和现在那个人，和他也有着关系吗？你的往日情人？你凭什么管我呢，你不问问你自己做的那些事，你把自己的丈夫赶出了房间，去要别人的丈夫。现在你想什么，你想让我来替你过另一种形式的生活吗？你就是只想着你自己，你从来就是这么的自私，我为什么要听你的，我为什么不能过我想过的生活！”

一阵寂静，两个人对峙着，母亲睁大眼睛看着苏苏，然后扬起手掌，苏苏没有躲闪，于是皮肤与皮肤撞击，清脆的一声。母亲的脸抖动着，牙齿叩紧了，她说：“你疯了？你知道什么，你知道什么——可是，不管你怎么看我，你终归是我的女儿，我就不能不管你。你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我都要把你管好，难道我会让你一直这样下去吗？我以前一直以为你能管好自己，我错了。”

在人流如潮的校门口，苏苏一眼就看到了母亲，她的长头发草地挽在脑后，眉皱在一起，苏苏发现她的脸不如想象中那么年轻了。她一直以为母亲是这样的：穿着合身的裙装，明媚的妆容，一个风流的女人，和自己的年纪不相衬地年轻着。

她看见了苏苏。急步走上来，拉住了胳膊，紧紧地靠在一起，她说：“回家！”

苏苏很顺从地跟母亲走，那一刻她丝毫没有挣扎的欲望。母亲的身体和她的身体贴着，温热，紧张，充满戒备。

第二天是父亲来接。他们大概是商量过了，一天一轮，每天来接，断绝了苏苏和那些男孩子交往的可能性。

他们紧张地守着她，小心翼翼，步步为营。

临近期末考，一切副课都要提前结束。体育课的考试是下午，骄阳似火，苏苏站在偌大的操场上，渐渐觉得力不从心。

三级跳，助跑五十米，一、二、三，右脚踏板，起跳。阳光很刺眼，五光十色，不停地旋转。

苏苏倒在沙坑里，久久没有起来。体育老师走近去，他问：“刘苏苏，你没事吧？没事吧？”苏苏抬起头来，面色煞白，眼神痛苦，手捂住小腹。同学都渐渐围过来，在这一刻，都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

血染红了苏苏的裤子，以及她身下的沙土。苏苏被送进了校医务室，后来又送医院。慢慢地有消息传出来，苏苏在体育课上跳远摔倒，其实是流产。

苏苏在医院睁开眼后看到母亲，她老了，披头散发，她和父亲，都一样的老，一样的满脸焦虑。她终于有机会问苏苏：“你给我讲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到底是谁？”

苏苏无能为力，她摇头，最后她说：“我不知道。”

她想起来那个夜晚。他们，甲、乙、丙他们，几个女孩子，看了碟，跳了舞。苏苏对后来发生的一切总记不真切，但身体是有感觉的。黑暗中她被一个身体挤压，压进角落里。苏苏服从了自己的身体。

有些事情的发生，苏苏是能预料的，但有些事，她是并不知道的。她不知道，完全没有办法应付。

苏苏在夏天结束后出现在方镇的一个美发店里，她更健美，胸明显更饱满。有的早晨，她出现在店门口，站在高高的台阶上，看上去年轻而朝气，每一寸肌肤都散发着青春的光泽。

有人从路上经过，窃窃私语。“就是那个怀了孕的女学生啊，才十七岁，听说退学了。是家教不好呢。”

他们于是又望了一眼台阶上的女孩子。苏苏站得高，两条腿叉

开了，阳光在她的两腿间闪烁。离得远，她什么都听不分明，当然，也许是听到了。她笑着，沉静而含义模糊。也许，她想起了什么，那个暮春的中午，夏天……生活中的变化，有一些和她是有关的，有一些则无关。她也可能什么都不想，现在她看上去就是那种漂亮但头脑简单的女孩子。她在学一门手艺，再过几年，不要很长，她可以自己独立出去开一个小美发店。那个时候，她一定不怎么能记起这一年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事了，同时她也一定被淡忘了。

事实上，就是在这个早晨，苏苏也已经有些不太记得清了，那些经历要么好像离她很远了，要么是在梦里。她显得有些无忧无虑。她远远地看见母亲从菜市场里走出来，骑上了自行车，缓缓地往家的方向去。苏苏微微地笑了。她打了个呵欠，然后转身向店里走去。那是一个少女的背影，美妙，有弹性，充满活力。

## 春梦了无痕

“你到底怎么了，从前上学的时候你不肯好好地上学，好了，现在到了谈朋友的时候又不肯好好地谈朋友，你到底想怎样？”

“你替我们想一想吧。”

“你的脑子到底每天在想什么呢？”

……

总是这样，没完没了。李琳就知道，自己一坐下来，他们就要不停地唠叨，她烦透了。她埋头吃饭，当做没听见。她恨星期天，星期天就要在家里和他们一起吃饭，她恨他们这样不停地说话不停地提醒自己。恨透了。

“上次老李说起过的他们单位的那人，我看过了，不错，可以谈谈看。”

“你不要不说话，不说话就解决问题了？”

这顿饭是吃不下去了，李琳站起来，往自己的房间走，她说：“我的事，你们少管一点吧，我自己知道。”

她母亲眼看李琳离开饭桌，走到房间里，心里一阵发堵，不迭地说：“真是作孽，养到二十几岁的女儿，一句话也说不得！”

这时李琳阴着脸从房间里出来，开了门一径走出去。自己的父母有诸多的不满，他们的愿望也不过分。但是她自己也觉得委屈，工作紧张、竞争激烈、压力那么大、环境不如意，每天来来去

去看不到一张好面孔。临了回到家，也得不到片刻安宁，他们总这样逼她，不让她有喘气的机会。

难道自己就愿意这样么，她有什么办法。李琳这样想着，真觉得眼前一片茫然，孤立无援，眼泪就忍不住要掉下来。她又哪里容易呢。像现在，她从家里出来，都不知道自己能去哪儿。电影院咖啡馆这样的地方都是不能去的，你想想，星期天这样的地方都塞满了情侣。

李琳站在街上，皮肤被太阳晒得发烫，吃了很多灰，还是没有想出自己应该去哪里。她的左手边站着一个垃圾箱，再左边是图书馆。她在经过的公交车的窗子里看到自己，脸灰灰的，头发又被风吹得乱蓬蓬，一副灰头土脸的中年妇女样。她吓了一跳，反应过来后就转身，往左边的图书馆走去。

公共阅览室里坐满了人，李琳好不容易才找到地方坐下。坐下后就发现，这个地方其实也全是情侣。孤独的人是可耻的。李琳在这时有点冲动，她拿出手机拨了林的号码，但在等待它接通的过程中李琳又把它挂断了。当然，打了，也是没用的，他也不会来，那有什么意思？李琳收起了手机，她用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让自己在这里显得自然一些，她开始看一本杂志。

那是一本畅销的时尚杂志，被翻烂的书页里充斥各种时尚信息，比如明年春夏季时装的流行趋势，比如流行的休闲方式，像是新近流行起来的滑草。追求时尚的人们各种新鲜花样总是层出不穷，早些年他们玩滑冰滑水，现在，最新的潮流是滑草。从碧绿无垠的草地上滑翔而来，会不会飞起来？

对面有人站起来，离开，又有人过来，坐下。有一个乡下妈妈领着她的一对儿女走来，坐在李琳的身边。那一对聒噪的孩子不停地说话，他们看一切都觉得新鲜，问东问西。他们无知而快乐，穿着颜色模糊尺码不合身的衣服，在李琳的身上挤来挤去。那妈妈只

好不断地把她略带歉意的微笑奉送给她，李琳觉得鼻头有些发酸，将面前的杂志竖起来，挡住自己的脸。

后来他们走了。李琳低着头，只看到身边有很多条腿不停地晃来晃去，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场景，那些不断变化着的腿、各种颜色和款式的裤子和鞋子来了又去，好像所有的人都来去匆匆，忙忙碌碌，唯有她无所事事。看了一会儿，李琳就觉得头有些晕了，也觉得自己无聊。

抬起头来，李琳发现自己的对面已经坐了一个年轻的女孩。她在生气，把手提袋啪的一声扔在桌上。她的面孔绷得紧紧的，呼吸有一点粗。白牙齿伸出来咬住下嘴唇，头低下来眼睛恨恨地望一眼阅览室的进口。好吧，她肯定和她的男朋友吵架了，她跑出来，等着男朋友追上来讨好她。她会拿捏一会儿，摆一点姿态，后来她就会原谅他，会和好如初。李琳都知道。这个女孩的脸上就写着“我在恋爱”几个字。李琳又想起自己，想起来林总是没有机会让她像这个女孩一样使一点性子，就觉得自己谁都比不上。

果然，只过一会儿，就有一个年轻男人跑进来，在那个女孩的身边坐下来。他坐下来之后，一时找不到话，就去翻那个女孩的包。他找到一叠纸，然后把它们一张张翻过去。纸哗啦哗啦地响着，李琳看到他有一双干净的手，手指修长。她对男人的手敏感，比如林，她最先记住的就是林的那双艺术家的手。

“好吧，明天我叫人帮你重新打印一份，我再帮你设计一下。好不好？”他把脸凑近女孩子，低声询问，一副讨好的样子。但是他讨了个没趣，那个女孩把脸别在一边，一副倨傲的表情，不看他，什么话也没有。

他只得又去翻动手里的那叠纸，翻着翻着，然后像发现了什么问题。他说：“你的工作简历呢，要有证明的啊，怎么没有呢？”

“没有。”女孩终于说话，丢过来干干脆脆的两个字。

李琳有点要笑，抬起头来看了他们一眼。

“你工作了两三年，难道没有简历吗？好吧好吧，让我来想想办法，反正我明天帮你开好。”男人把那叠纸收到自己的包里去，又拿出手机来摆弄，他边看边说：“这个手机要换掉，信号不好，总是接不到电话。”

女孩突然激动起来，她说：“信号不好，谁相信？”

“你打了几次？”

“你查手机记录不就知道了，天晓得你去干什么了！”

“我和朋友在打八十分，不信你可以去问，确实是手机信号不好。”

“相信你？”

李琳低着头，听着他们说话，不知怎地不禁笑出来。那个男人突然发现了李琳，他看了她一眼，也许觉得丢了面子，于是对那个女孩说道：“那你要怎样，我确实没有做什么，信不信随你！”

女孩站起来，从桌上拿起包，嘴里念念有词，一阵凌乱的脚步声之后，就消失在门口。那个男人也站起来走开，可是过了一会儿又回来了，手里拿着一本杂志坐下来。他的两只手忙碌地动作着，很快，一本杂志被迅速翻完了。然后他把那本书合起来，放在桌上。

“这样有什么意思，真是不可理喻，女人都这样吗？”他突然说话，李琳抬起头来看看四周，有点疑惑。她看着他，然后迟疑片刻，终于，她说：“你是问我吗？”

“是啊，我们说会儿话。我不懂女人们到底想些什么，刚才你是都看到了，这是不是无理取闹？”

李琳看着他，一时不知如何反应。不过是说说话，两个陌生人，倒是可以毫无顾忌地说一点话，反正出了图书馆，他们谁也不认识谁。

“如果你追出去，哄哄她，她就会原谅你了。女人其实最简单了，你怎么不追出去呢，这样并不好。”李琳把身体往后靠一靠，然后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前一分钟他们甚至都还没有互相正眼看过彼此，现在倒在讨论着私密的话题。

他叹了一口气，说：“我烦了。我们在一起也好几个月了，每次都是这样，她总是动不动就乱发脾气，我都不和她计较，每次我都追出去。但是总这样，周而复始，她从不知道要改进。”

李琳点点头，看着他继续说。

“当初追她的时候已是很辛苦，追到了就想，终于可以松口气了。可是结果你看怎么样呢，我还是这么辛苦。她从不知道要为我想想，我难道不能有一些自己的空间么？”

“她嫌工作不好，要换。好吧，什么事都我来操办，这有什么。但是她并不体谅我，她也不想想，我也是有很多不顺心。”

是，他很苦恼，但是冲一冲熬一熬就能过去，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问题，问题无处不在，像我们的空气像我们的水。李琳想自己也是有一大堆的问题，它们现在都找不到解决的方法，却要来给面前的这个陌生男人做心理咨询了。真是奇怪，她不知道自己竟有了这样的耐心。

“你们男人就这样，知道追的时候不容易，现在追到了也还是一样不珍惜。女朋友你不用来疼，倒和她计较这些事。你女朋友长得很漂亮。”李琳说这些话的时候，带着一些自怜的情绪，语气软软的。她吓了一跳，正了正身体，动手把面前的杂志翻过去一页。

“她倒是漂亮，但是漂亮就可以一直无理取闹么？”

李琳想，看看，这个男人还没结婚就已经烦透了他的女朋友了，因为闹了一点不愉快就在一个陌生的女人面前说这些话。但是他也有他的不容易，说到底谁也不容易。她开导他：“你难道不是喜欢她的漂亮么？你要知道，所有的女人在恋爱中都一样，女人的一

生也只有这个时候才最骄傲，能够无理取闹……做男人应该宽容些，心胸要开阔啊！”

那个男人摇了摇头，他说：“也不见得都一样，总有些女人，她们能够理解男人，给他们安慰……也许，像你这样。”

李琳愣了愣，隐隐有些不安。但这不安的土壤里又屡屡生出些欢喜的新芽来。

李琳笑了一下。他说得那样自然，眼前这是一个年轻的并不让人讨厌的男人，他说了讨好她的话，虽然也可能并不真诚，谁管呢？李琳只得说：“别说了。”转过头去看别的地方，嘴角却控制不住地漾出一点笑意来，很快那点笑就在脸上遍布开来，渐渐地一路遍布开来。

他看到李琳微笑的脸，笑容像轻风中颤抖的花蕊，舞蹈一样的笑容。他看李琳的眼光就有点不一样了。

然后，沉默片刻，他说：“看我，唠唠叨叨这么多，你没觉得我烦吧？”

李琳笑了笑，并不开口。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就只好不说，什么也不表示却显得友好，也许还隐含鼓励之意。她一定是病了。

“其实我平时并不多话，但是今天，和你这样坐着，就不由自主地把想说的话都说了。这样说话，没有压力，非常轻松，不知道是什么。”

我知道，李琳想，你与我素不相识，等会儿我们各自散去，谁都不知道谁，你又不要为你刚才说的话负什么责任，回过头去你还是可以去讨好你的女朋友。你当然会轻松了。

这样想着，李琳却说：“我也是。”李琳又低下头去翻自己的杂志，她没什么可看的了，但是她又觉得非要看些什么。她集中精力去看书，却觉得眼前的字慢慢地乱成一片，理也理不清。

他改变了一下坐姿，似乎换了一个更为舒服的姿势。他说：

“你——我是说，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么？”

李琳猛地抬起头，问道：“为什么要知道我的名字？”

他搓了搓手说，突然认真地说：“我们谁也不知道谁，如果从这里走出去，也许再也遇不到了。”顿了一会儿，他盯住她的眼睛说：“我叫周易。”

阅览室里仿佛突然安静下来，那一直在耳边涌来涌去的杂噪声全然退去，只剩下他的声音。这声音低沉而有力，容不得忽视。

“我叫周易。”他重复了一遍，手指在桌面轻轻打击，发出“得得”的声音，像马蹄声。李琳听得心慌，总觉得这样的声音像是在催促着什么，她的心里现在也像是有一匹马，在奔跑，不知道要跑到哪里去。

“你弄出来的声音打扰到别人了。”

“什么？”他不明就里，凝神看去。于是她点点他的手指，他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然后就收起自己的手，说：“我们为什么不到别的地方去坐坐，在隔壁，不远的地方，走过去就几步路，那里有家咖啡馆。我们为什么不去喝一杯？”

李琳吃了一惊，没想他会有这样的提议，忽而又很为他的大胆感到鼓舞。

“啊，你不要误会，不过是喝茶，去吧。”他见她犹豫，然后就开始鼓动她：“你有事么，没有，对吧？你有什么理由不去。”

是，没有什么理由。李琳经周易的提醒想到了林，她突然有了力量，这力量不多不少，刚好可以使她和这个叫周易的男人一起走到咖啡馆。

咖啡馆里挂满了塑料的绿色植物，它们都是伪造的，但是看起来就和真的一样，潮湿、阴暗、温暖、隐蔽。阳光被这些假植物们阻挡，显得有心无力。

李琳进来以后，心里又有些后悔和他一起来这样的地方了。她

是个不知道自己想怎样的女人，她一直在动摇，她是棵墙头草，从来不坚决。

“你喝茶还是咖啡？不过女人通常喝奶茶或花茶。”他把头靠在沙发的靠背上，两条手臂交叉着放在胸前，显得很放松。这和刚才在公共阅览室的他又不同了，李琳想，也许是因为灯光的缘故。

周易继续说：“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你有故事，你的整个人的感觉，像有故事。”

李琳想，林不是这样说的，林说她简单，一眼到底，非常清澈。

“你会看相？”李琳喝了一口茶，以同样放松的姿态面对他。

他饶有兴趣地说：“会一点……你很骄傲，但是在所爱的人面前会非常温柔，你从不轻易和别人说自己的心事，你要当心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他突然停住，不说了。李琳笑着，可有可无地问：“还看到些什么别的么？”

“你很敏感很脆弱也很要强，为爱情会不顾一切，但是爱最终会让你受伤，你要找一个真正爱你并肯为你付出的人。”

这些，这些有谁不知道呢，对一个还年轻的女孩说这些总是不会错。好吧，她承认这些话听来受用，他有点小聪明。她说：“当初，你也给你女朋友看过相么？”

“我想，我也许应该好好考虑和她的事，我并不是因为在你面前，才说这样的话。”他一个字一个字地把话说完，然后就看着她的反应。

李琳说：“你不要傻了……”她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隐隐知道了，再往前去，可能会有什么事要发生。但她想拒绝么？好像并不是。她期待么？现在，她觉得自己站在一个路口，她风尘仆仆，孤单疲惫。前面有个人，他慢慢地抬起手臂，仿佛要对她招手。她听见自己的声音，虚虚的：“现实总是这样，即使没有你女朋友，你

也不会找到理想中的那个人。”

“如果我找得到呢？”他直视她，好像很镇定。

李琳想，这是怎么情况，这是真的么？眼前这是一个刚刚认识的男人，她居然有些心慌意乱。有那么一瞬间，林在她的脑海中闪过，林冷静理智，总在离她稍远一点的地方对她微笑，却从不主动靠近。李琳现在觉得天底下只有两种男人，一种是林这样的，另一种是面前的叫周易的男人这样的。她有一丝犹豫，千真万确，她为自己的犹豫感到快乐，对，她觉得快乐——仅仅是一个陌生的男人，竟可以动摇她的情感，李琳觉得林对她的影响不那么大了。她别过头去看窗外边，她说：“不管怎样，那都是你自己的事。”

“真的么，你是这么想的？”周易的双手越过桌面，它们迅速而准确地握住了李琳的双手。李琳努力而徒劳地挣扎着，受惊的小鸟一样，但双手被紧紧地掌握着，她只得一遍遍这样说：“你快别无聊了，真的，你别无聊了。这样又有什么意思呢？”她想自己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他的炙热的皮肤烧到了自己，那真是很烫的。

“我们认识有两个小时吗？你一点都不了解我，我也不了解你，这很不应该。”

他微笑着把李琳的手继续握在手里，看她的眼光开始像个任性的孩子，他说：“有些事本来就是不能用时间来衡量的，你看我遇到你了，你是一个很好的女孩。而且我们又都是自由的，我们是自由的，对吧？”

李琳看着摊在桌面上她和他的手，它们绞在一起，表情丰富，亲密暧昧，就像一对恋人的手。

“也许我正爱着一个男人，我虽然自由，却爱着别的人。”

“我不害怕和别人竞争。你不快乐吧？我会比他好。”他把李琳的手指一根根搓过去，无比的温柔，语带怜惜。

李琳看着他，也有点动情了，她说：“我不是随便的人，容易认·

真……”

“你以为我是说着玩的么，我也是认真的。”他把李琳的手指放到唇边去吻，李琳想，真是疯了，第一次见面就让他来吻自己的手指，她怎么就这么随便呢，真是疯了。但是她现在一动也不想动。

他给她一个吻，然后就害怕这女人，对他太认真……李琳看到一个女人在电视里，一副没心没肺的表情，水汪汪的一双眼睛，顶着一头乱蓬蓬的头发，她唱——他还算是一个坏男人。

“我不是这样的男人，我不会随随便便地去吻一个女人的。”他握牢李琳的手，然后他这样说。

李琳听任那双很干净的手摸上她的脸，它们压抑着兴奋在她的脸上动来动去。“你看上去这么的小，这么的小，但是你一开口又是完全不同的感觉了。现在，你又是这么的温柔。我想我真的爱你。”

他又说：“你相信吗？相信吗？”

如果这时候发生些什么事，比如地震，比如战争，必须要是惊天动地的事，那就好了。李琳想，非得那样才行，她知道。她什么都知道。

当然，什么也不会有，什么也不会发生。

咖啡厅中间坐上了一个弹钢琴的女人，长发遮面，不问世事地弹奏着《致爱丽丝》，永远的《致爱丽丝》。李琳觉得自己在一片大水中飘来飘去，水温暖柔漫，像宽厚的怀抱。怀抱以外的世界，和她又有什么关系？

但是总是要有站起来的时候，总是要离开的。

“我可以抱你一下吗？”他说，充满期待和不安，看着站在他面前的长发长裙的女人。

他们拥抱，然后往外面走去。铺天盖地的各种声音涌过来，席卷一切的，很快就把他们吞没。

李琳往右边走过去，她快速行走。他慢下来，没有跟上来。也许他有过一些犹豫，但是这犹豫稍纵即逝，很快被淹没，消失。她转过头去，看到了他，看到了他的女友，女人把头埋进他的衣服里。

“你怎么在这儿呢？”

“我一个人在城里转了一圈，转了两圈，我什么事也做不成。你怎么不追出来，你为什么不追出来呢？你真是这么狠心么？”

“那你怎么没打电话给我？”“我是要面子的。我在图书馆外面走来走去，不知道要不要进去找你，我又把商场逛了一圈，还是没决定。我来来回回地走，然后就看见你了。”

“你真是傻，对不起呵，我一点都不知道。”

“你下次不准再这样了，听到没有？”

“不会再有下次了，我保证。”

李琳面带微笑地站着，听着他们说话，后来，又看他们渐渐远去。她打林的电话，然后听里面的男人说着抱歉的话，她始终微笑。李琳想，好了，什么也没发生，什么也没改变，也许她曾经希望发生什么改变什么，但是事实是什么也没有。她从家里出来，在图书馆里坐了一下午，打了个盹，做了个梦。就是这样。她出来的时候是一个人，现在要回去的也是一个人。

## 出 走

现在我坐在汽车上了，除了车主，周围没有什么人，我故作平静，但我的心跳得厉害。我一直在紧张，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我遇到了邻居李婆。我肩上背了一个包，手里拎了一个包，手里拎着的包非常大，里面装着我最喜欢的衣服、鞋以及一些书。我轻手轻脚地合上门，天还很黑，我以为所有的人一定都还在床上，没有人会看到我，于是我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然后我转过头，准备下楼。车站很近，很快我就能坐在里面，等着早班车的开动。我转动身体，终于，我看到了李婆。她站在我背后，一身运动衣，满面红光，脸上的皱纹笑成了一朵菊花。李婆很热情，她的喉咙动了动就发出吊嗓子一样高亢的声音：“小可，出远门哪？”我的心里生长着怨恨，我感觉到它迅速膨胀：这个老太太的声音这么大，她要把所有的人都吵醒了。我惶恐地望着我家的门，时刻担心我的爸妈从里面跳出来。我得立即离开这儿。

我看着老太太，出于对她的热情的回应，我说：“您早锻炼呢。”然后我快速地向楼梯口移动，大步流星，把李婆远远地甩在后面了。李婆的声音在背后追着我：“小可，你等等我，我也到车站，我看我女儿……”她这样一喊，我大大地受到了惊吓，于是两步并一步，一路狂奔。我开始后悔我穿的高跟鞋，它们踢踢踏踏地乱响，在这样静得像死过去一样的凌晨，让我听得心惊胆战。而且我

差一点把脚给崴了。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在这样的时候我还穿高跟鞋，并且我的大包带着的鞋全部是高跟鞋。

包重极了，越来越重，我的肩膀又很瘦弱，它又酸又麻，然后就没有感觉了。我知道车站很近，我向北望，似乎看到了它的影子。我觉得它很亲切，希望快点投入它的怀抱，越快越好。

在一个饭店的门口，我看到了一个乞丐。他睡得很熟，枯草一样的长头发遮住了脸，里面一定寄生着无数的跳蚤。没法看清他的长相，当然我知道所有乞丐都不会好看，但是他看起来很健壮。街道还宿醉着，我很小心地从他身边经过，他动了一下，翻了一个身，又睡着了。我很害怕，怕他突然醒过来。我没有这样的经验，我从来没有在凌晨四点的街上遇到过一个男性青年乞丐。二十几年来，这是我第一次在凌晨四点时独自外出。我屏住了呼吸，我知道这很可笑，但是我一定要这样做。如果他醒过来，翻身坐起，用他的长指甲拨开长发，然后他会对我笑一笑。但我一定会身体僵硬，会非常非常紧张，我会步履凌乱地跑开。当然，最终我一定是跑开了。

坐在候车室里我还是不定心。我东张西望，想到了李婆，她说要去看女儿，那么她肯定也要到车站来。我还想，我的爸妈会从天而降，突然出现在这里。他们看到我坐在这里会气得失去理智，也许会冲上来给我一顿好骂，会不会动手我不肯定。事实上，从小到大，我爸只给我两记耳光。第一次是在我七岁时，为什么事吃这记耳光我已记不清了，总之，我爸的大手挥过来，啪——清脆的一声响过之后，我便满嘴是血。第二次是在昨天晚上，我脸上挨的那记重创令我到现在仍觉得麻麻地疼着。两记耳光相隔十几年，是的，我爸很少打我，但他一旦出手，那么总能令我刻骨铭心。

我的注意力高度集中在候车室的大门口，但我还是觉得待在候车室里很不安全。我希望我能顺利地跳上随便哪一辆开往别处的车，然后离开，暂时或者永远。

于是我又从候车室出来，我站到了路边上，并且转眼间被拉上了一辆个体中巴车。那个拉我的妇女，她现在坐在我对面，她对我笑着，展示给我看她的两个美丽的酒窝。这是个皮肤黝黑的美人，眼睛泼辣地向上吊起，皮肤黑得均匀漂亮，好了，我可以叫她黑里俏。她的动作十分敏捷，眼力敏锐，她看出了我像是个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的人，所以她挽着我的胳膊一下就把我拉上来了。她是对的，至少我觉得坐在车里比坐在候车室里要好，可能的话这车开到哪儿我就坐到哪儿。但是作为一个称职的乘客，我开口问道：“你们这车是开哪儿的？”黑里俏非常亲热而友好地说了一个地名，我很满意。那儿够远，完全陌生，在那里一切将重新开始。

我靠在座位的椅背上，我知道椅子很脏，很多的油腻，甚至看不出它本来的颜色。但我不想管这么多了，坐在那里一动也不想动。我能感觉到我的两只挤在窄窄高跟鞋里的脚是多么火辣辣地疼着，也许脚趾甲已经嵌进肉里去了，这是刚才一路狂奔的后遗症。还有我的肩膀，一定被我的那个大包勒出了一条深深的红印，皮肤上有一把火烧着，或者是无数的蚂蚁咬着。

那个包确实非常大非常重，里面放的全都是我觉得最不能割舍的东西。昨天晚上，我一夜无眠，一分钟也没有睡着，翻箱倒柜，然后我整理出了这个大包。我和它们感情深厚，所以一定要带着一起走。我最遗憾的是不能将电脑带走，它的体积过于庞大了。我觉得我爸真是充满智慧并且时刻保持着警惕，我曾经坚持要一台笔记本电脑，但他最后把这个笨重的家伙搬了回来。也许他总是对我不放心，想用些东西来制约我。当然很久以来他一直做得很成功，但这一天还是来了。我做了选择，我放弃了包括电脑在内的很多东西。我就带了两个包，另一个是精巧的时装包，我在里面放钱、身份证件、手机等。

我带着我的两个包坐在中巴车里，它们很重要，是我的全部家

当。我把小包抱在胸前，大包放在座位的里侧，这样就万无一失，我能和它们一起安全地到达另一个地方。可是，实际上我还是不能放心，我想我的紧张都写在脸上了。我没有办法，这是第一次单独出远门，我怎么可能不紧张。在这之前，我好吃好穿，享受生活，有很爱我的父母并且他们互相恩爱。可是现在我带着两个大包，一大早心神不宁地坐在汽车里。是啊是啊，这个时候离家出走，我就像一只惶恐不安又迫不及待想拍拍翅膀飞走的笨鸟。

车子在动了，缓慢地移动，路上所有的蚂蚁或者其他的小虫子一定都被轧死了。黑里俏站在车门口，随时准备跳下去，将每一个彷徨犹豫的乘客拉上来。人们陆续地上来，拖拖沓沓的，拿他们昏睡的眼睛看看我，然后分别坐在我前面、后面或对面的座位上。我表情严肃、冰冷，谁也不看。我身边的座位空着，我希望没有人会看中这个位置，但是人越来越多，最后总会有一个人要坐在我身边。

黑里俏精力充沛，不断地从车上跳下去，穿过马路甚至跑过三岔口，车子走走停停，变成一只年老的龟。人们开始抱怨，他们逐渐清醒，认为上了当，但是又不能像黑里俏那样跳下车去。于是只好说说：“开车吧，开车吧！再不开我们就下车，你停车，让我们下去！”司机只是一味沉默不语，车上的人终于谩骂起来。我仍然安静，因为我不赶时间。我只要离开这里就行了，快一点慢一点又有什么区别。这车子总归是要离开这里的，无论如何，它总是在往外走。

又有一批人鱼贯而入，车里的座位迅速被填满。我继续冷着一张脸，想以此吓退那些打算在我身边坐下来的人。实际上我手足无措，我真的很紧张。

那个男人在我面前看了很久，我知道他很想坐下来，但是有些难。当然，我占了三分之二的座位，并且一点往里挪的意思也没

有。他站着，坚持，最后他终于一弯腰坐了下来，紧挨着我坐着。我立刻很后悔，这个男人身上的汗臭和古龙水的味道，令我感到痛苦。我几乎要吐出来了，但是我肚子里什么都没有，从昨天晚上到现在，我没有任何东西下肚。我什么都不会吐出来。

我带着愤恨的表情往座位的里面移动我的身体，我使劲往里挪，绝对要和这个人保持距离。紧紧抱着我的包，面孔上都是重重心事，我的样子一定很傻。我坐得很不舒服，于是调整姿势，我看到了男人的脸，他神经兮兮地冲着我笑，并且自作聪明地说：“小姐不常出门吧？”我不说话，当然，我要和车上的陌生人保持距离。因为他显得让人讨厌，因为他装模作样地叫我小姐，也许我还给了他一个白眼。

车子的速度终于正常起来了。黑里俏斜挎着黑色的人造成革皮包站在车厢中央，她很快乐，满满的一车人啊，战绩果然辉煌。

下一刻，我很苦恼，坐我身边的男人帮我垫了一块钱。我有钱，我是出走，当然我带了足够的钱。但是我居然就少一块零钱，那个男人非常迅速而殷勤地把手中的硬币递到黑里俏的手里。我只好对他说：“谢谢！”我低下头在包里一阵乱找，终于如愿以偿地在包的角落找到硬币，万分高兴地将它还给了男人。

车子一路急驰，我困顿劳累，闭上眼睛，准备打个盹什么的。我的手还紧紧地抓着个包，手心出汗。爸爸妈妈此刻一定起床了，他们发现我的房门敞开，而我无影无踪。接着他们会发现我的衣服少了，会很快反应过来。他们开始四处寻找，遍寻不着，他们会互相埋怨，但最后统一战线。他们一定伤心愤怒透了。多年来，我从来没有这样的胆子，这一鸣惊人的出走定是让他们措手不及，无法反应，但我顾不及这么多。

我没有后悔，一点也没有，只是有些紧张，当然，这是在所难免的。而且我能感觉到，这种紧张的情绪已经渐渐得到了缓解，我

慢慢地放松，就有了睡意。

如果不是肩头的重压令我觉得十分不舒服，也许我就睡着了。我睁开眼睛，看到坐在我身边的男人把他的头放在我的右肩上，他居然整个人贴在我的身上！我动了一下肩，试图让他醒过来。好歹他穿着得体，不像是个无赖。但是他完全没有反应，睡死过去了。也许他根本没有睡着，还在心里偷偷笑我——看，我遇到了一只新鲜的菜鸟！既然这样，我只好站起来，说站就站——那家伙一个重心不稳，整个儿倒在座位上，他可不得不醒过来了。我冷冷地斜睨了他一眼，重新又坐了回去。只不过有了刚才的经验，不敢再靠在椅子背上。我挺直了腰，目视前方，英勇地坐在那里。

车子又停了下来，黑里俏再次轻盈地跳下了去。我向车外望，发现黑里俏遇到了对手，那是来自于另一辆中巴的拉客女人。两个女人一人一手地拉着那个可怜的乘客，谁也不打算放开。这样僵持了片刻，终于开骂。由于是坐在车里，我像是在看默片，只见她们互骂了一会儿就同时放开了那个一直被他们控制的无辜的人。然后两个女人扭到一起，油炸麻花般扭来扭去，相互拉扯，大打出手。车上的司机，也许是黑里俏的丈夫，安泰地抽着烟，不说话，也没有表情。

我看了一会儿，觉得没意思极了，于是回过头，却发现坐我身边的男人对车外的事情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整个人横过来，脸部粗糙的皮肤渗出汗水，硕大的鼻翼兴奋地扇动着。他在本应属于我的空间里兀自兴奋，这让我大为恼火。但是我控制自己的情绪，轻声地对他说：“对不起，请你坐好，可以吗？”对于我的突然开口，他显然预料不足。他愣了一下，看了我一会儿，然后悻悻地摆正自己的身体，坐好。

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黑里俏上车。黑里俏的样子颇为壮烈，她的头发散乱地蓬开来，衣衫不整，手臂上抓出几道血丝，右手却还

拉着那个倒霉的客人。显而易见，这场战斗的胜利者是黑里俏，她表现出强者的强悍与得意，一边安排那个上车的人坐下，一边还在喋喋不休：“那个呆×和我争……”黑里俏捋了捋衣袖，吐了一口唾沫，仿佛在叙述中找到了乐趣，于是越说越投入，欲罢不能。

我觉得黑里俏的声音渐渐地离我远去，她的形象也慢慢混沌，变成灰色的一团，我的眼皮沉重无比。

黑里俏的声音起到了催眠作用，但是浅睡眠并没有让我得到优质的休息，我的身体始终自发自觉地保持着紧张状态。我感觉到了一只手，它在我的大腿边动来动去，轻轻地触碰我的腿，小心地，也许是试探地？我马上找到手的主人，他在我的身边，闭着眼睛。我不能肯定，他会不会是不小心碰到而已？我要怎么办呢，把他叫醒，似乎有些小题大做了。我懊恼极了，完全束手无策，我缺少应付这种情况的经验。我只好往里面挪挪，再挪挪。

但是那只手一直在动，它的手指不安分地在我的大腿边徘徊，一开始是谨慎地，但是我的避让显然使它变得大胆起来，它忙碌地摩擦着我的大腿。最后，这只手终于放到了我的腿上，我再缺乏经验也知道它想干什么了。但是我只能缩进我的身体，尽量和他拉开距离，没有更好的办法。手很灵活，座位又只有这么大的一点空间，总之无论我怎么动，它还是贴着我的腿。我用力地动了一下我的腿，并且发出响亮的咳嗽声，恶狠狠地盯着身边的男人。他很得意，眼睛还是闭着，手放在我的大腿上，还兴奋地抖动着。

我羞恼地环顾四周，在这段时间里，所有的人都表现得自在而快乐，他们睡觉、说话、大声地笑，适应并投入到旅途中去了。就我一个人是不安的、尴尬的、不知所措的，那只无法摆脱的手让我如坐针毡，火烧屁股。

黑里俏靠着座位站着，她的腰柔软而舒服地弯阑，从人造革的皮包里掏出一把钞票来整理。数了一会儿，抬起头来看看，她看到

了我，匆匆地笑了一下，就又低下头去数钞票。

我看看我怀里的小坤包，它的形状是矩形的，有坚硬的直角，如果打在人的皮肤上将会是非常疼的，我知道，会很疼。那只手还在我的腿上移动，我犹豫了一下，再看一眼那个男人，最终举起了我的包，然后对准那只手用力地砸下去，砸下去！

那家伙差点跳起来，他哎的一声怪叫，过一会儿却又若无其事地甩甩手，脸上挂着无耻的笑容，居然重新向我靠近。我被他挤成小小的一团，不可能再小了，手在我的腿上动，我要后悔死了。我为什么要坐这辆车，为什么跟着黑里俏上车，为什么从家里出来！我后悔得要命，只希望自己变成薄薄的一片，就像一个小纸人那样平整，那样他就什么也摸不到。摸来摸去，只能是平平的一片，他的手就会很安分，那样多好啊！

可我知道，手正继续在我的腿上动作着，而手的主人窃喜着。我已不能再往里面退了，其实我再往里挪又怎样呢，手和人都是自由的，它们始终紧紧地跟随我，一刻都不放松。

我盯着我左边的窗户看，然后注意到我的大包。它被放在我的座位里侧，确实大极了，厚而结实，像一堵小小的墙，占据了相当大的一部分空间。

我只想了一会儿，就把它从座位的里面抽出来，提起，趁那只手离开的空当，我迅速地将它放在我靠近男人的那条腿上。接着，我竭尽全力地试图将这个大包塞在我和男人中间，这是我所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了。

男人很狡猾，他的腿紧贴着我的腿，手抵着我的包，一寸也不让它再往下挤。我不放弃，再用力，身体再缩小一点，包就挤进去一些，包再进去一点，我就感到快乐轻松一些。过程不是很顺利，但是我坚持，找准一切机会。包里的衣服鞋子也许被挤得变形了，它们都是我的最爱，我会心痛，可是眼下有什么比摆脱那只手更重

要的呢。终于，包被我完全放到我和那家伙的中间了，效果确实像一堵墙，将男人恬不知耻的手和腿远远地隔开了，他无可奈何。你喜欢摸是吧，好吧，你摸吧。

我缩在包的这边，觉得无比安全。但我没有花多少时间享受这胜利的喜悦，我的脸涨得通红，额头布满汗珠。我又累又困，松弛下来，我最想做的最需要的是睡眠。是的，睡觉。

然后我做梦。下了很大的雨，我知道自己很冷，于是拼命奔跑。但是无论怎么努力，两条腿却不能自由地动弹，我原地踏步，全身湿透。

又是这样，总是这个梦。在梦里的时候，我知道这是个梦，但是没有任何帮助，我仍然无法迈开双腿，我心急、慌张，于是流泪，大声地哭泣，直到泪水和雨水一样滂沱，连绵不断。

我在梦里哭了很长时间，接着还有一些混乱不成形的梦。其中有一段时间，我梦到自己成了一个乞丐。我想我睡了很长时间，并且睡得很熟。

确实是的，我是被黑里俏叫醒的。

“醒醒，这位小姐快醒醒，车到站了，S市到了！”黑里俏好像是这么喊我的。她的嗓门很大，一下子把我从梦的边缘拉回到现实。

我醒过来，发现车上已经没有人了，就像我刚上车那会儿。这使我产生了错觉，以为车子根本没有开动，我只是做了一个梦。但是黑里俏站在我面前，她很不耐烦，再次提醒我：“小姐，就等你了，大家都下车了，我们还有其他的事呢。”

“对不起，我马上下车。”

我揉了一下眼睛，伸手去拿我的包。但是我的包呢？那个大包，那个为我挡住男人的手和腿的包去哪儿了？我那些有钱也买不到第二件的衣服和鞋子啊！

再过一会儿，我无法自控地叫起来。我发现我的小坤包被打开了。我一直紧紧地抱着它，即便是做梦，我也紧紧地抱着。但是它现在被打开了，咧着黑色的大嘴巴看着我。我把手伸进去，掏了很久，最后只掏出一包面纸和一管口红，再没别的了。没有了，手机、钱包、存折……统统没有了，居然一分钱也没有给我留下。

我只希望我是在做梦，就让这一切只是个梦吧。我没有出走，没有上车，我什么都没有做。站在S市热闹拥挤的大街上，我闭上眼睛，想象一切只是一个梦。

## 杜老师的青年时代

—

九一年吧，我在念小学。

杜老师正是二十来岁的青年，他住进了教师楼的单身宿舍。与我父亲成了同事，成为我们小镇上中学里的一名教师。

那时，我们小镇的中学布局极其狭促。学校建在菜市场边上，校门正对市场。有一幢两层朝南坐向的教学楼，是初一初二年级的教室。一排三间的朝东小平屋，是初三年级的教室。初三还有一个快班，和老师的办公室在一个楼里。那楼的第二层靠东边一间是校长室，校长室边上砌了一道墙，墙的另一边，便是学校里单身老师的宿舍。

再后面，穿过一道小弄，是个四方的天井。天井里呢，西边种了一棵大槐树，遮云蔽日的。有两个砖砌的花坛，里面种着剑兰、月季、杜鹃、茶花之类的花草，总之，算是姹紫嫣红了。月季开得最好，有粉红和艳红两色，我妈妈她经常将花摘了，插在家里的花瓶中。天井的南面，靠着教师楼的墙边，种了一排冬青。

院子是有家属的教师的住所，建了两幢小平屋，都是一居室。这一居室通常要格成两间，一间做卧室，一间做厅，厨房是横在外

面的简易建筑，违章的，每家自建，人一多就转不过身。所以，我们这里的人家，平日里也都不与亲戚朋友往来。若是哪一天，谁家来了客人要请一桌，那食堂里有一张公用的圆桌，抬出来，把家里的家什能收的尽量收起来，钢丝床卷好，这就撑满了半个屋子。逢到天气热的时候便好办一些，桌子就支在露天，喝点酒，热闹一下，也未必不是一件惬意的乐事。

天井的东边靠围墙边，有一棵桂树。年代久远，到了秋天，桂花一开便满院飘香。桂花用来泡茶，也可以用来做桂花团子。茶里放进桂花，再加上本地特产的萝卜丝儿和熏青豆，洒上新炒的芝麻，既香醇又清甜。

我们这个院子里的男人和女人，说起来也都算是同事。男人是这个小镇中学里的老师，女人呢，大部分在这个小镇的小学里教书。这似乎是传统，很多年前就已经这样了，后来的老师们又一代一代地把这个传统维系了下来。

所以一到放假的时候，院子里便挤得满满当当，空间仿佛一下子缩小了许多。虽是这样，院子里除了傍晚和早晨热闹，每一家平时的来往却是并不多的，多少有点躲进小楼成一统的意思。放假期间，我们一群孩子也都在这个校园里玩，有时候在操场上打羽毛球，男孩子们呢，则喜欢踢球。暑假里的话，中午都得午睡，父母看得很紧。吃过了中饭，休息一会儿，爸爸妈妈便要催着你上床午睡了。

有时候也是很烦他们的。你想，那时正是好动的年纪，人是很难安静的。很多时候，我睁着眼睛，躺在床上。我望着床上边的一块绿纱窗，硬生生地捱过午睡时间。我看到阳光从窗户一点点移过去了，时间以它的速度在流逝，无形无色，谁能说它无形无色呢？那一刻，它就是水，它被装进了窗户里。它先是方方正正地流淌在窗子中间，后来它开始倾斜，并慢慢变窄，它变成了一道缝，它没

有了，流过了。

就是这样，虽然时间并不总是呈现出某种形态，然而，那一刻，它是真实地在我的眼里存在过的。它的茁壮，它的慢慢消减。房间里是青砖铺的地面，阳光打在青砖上，泛出的光也是清清冷冷的。四周很安静，便有一种空旷感，屋顶的吊扇在缓缓地转着圈，门没有关，夏日的风弯弯曲曲地钻进来，夏虫唧唧地叫着。

总之，你也看到了，在这个江南小镇上，在这个小镇上的这样一所极小的中学里，我们过着与时代稍微脱了一点节的生活。已经是一九九一年了，外面的世界里，正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小镇上的人也有些按捺不住了，纷纷走出去，做起了小本经营的生意，有胆子大的，竟然也有了开私营厂的打算。各种新奇的事物纷至沓来，使我们大开眼界，并大为惊叹。

镇上的路呢，开始拓宽，原先没有路的地方，也正在兴筑土石。有一些新兴的建筑正破土动工。镇中心拆除了几幢老房子，老十字路口很快地新颜换旧貌了。十字路旁边的一面高墙上画着一幅巨大的画，画上是一家三口的幸福生活，画的下边，朱红大字写着“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这画是我们一个院子里的刘老师画的，他是中学里唯一的美术老师。若干年后，我跟着他学过一段时间的画，在第一个星期，他让我画了一个星期的直线。当然，这是后话。我最喜欢画中的娃娃，很明显是个女孩子，团团圆的粉脸，两边脸颊肉嘟嘟的。我每次看到她，看到这幅画，都会觉得，从心底里，有一种温暖的情绪蔓延开来。在某个瞬间，它使我变得柔软，开怀。

据说中学也将新建，新中学将搬往镇的南部。那儿现在还是一块农田，春天的油菜，秋天的水稻，一眼望去，宽阔无边。

这些事，只听到大家在私底下传一传，并不是很当真的。将来，总归是一件遥远的事。很多年了，在这个老学校里过日子，时

间长了，这日子就如同磐石一样了。一想到要动，简直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心里盼也是盼着的，不安，微微动荡着。人都有着良好的愿望，向上，向善，虽然常常自己都不觉得。

不管怎样，这个镇的开发规划图已经贴到镇政府的宣传栏里了。镇政府就在学校的东边，隔着一条路。宣传栏里还贴出各施工工地的照片，阳光底下的一切，看起来就都有点欣欣向荣的意思了。

杜老师下车的地方，即在镇政府的宣传栏边上。从他站的位置，可以看到翻建路面的推土机正忙碌地工作，阳光下的施工人员们挥汗如雨。他身边镇政府的围墙新刷过一层漆，粉蓝色，因太阳光的照射，微微泛出绿色。他向北望，远处一片烟波浩渺，水天一色。他也许有些激动了吧，他深深地呼出了一口气，天很热，他的衬衫贴在背上，湿了一片，他想立即跳进那清凉的湖水里去么？跳进去的时候，他会痛快地大喊一声么？

这个镇对他来，是既陌生又新奇的，也许，他要在这里生活很多年。在这个镇上，他将要娶妻生子，他会有自己的家，就此，在这儿过完下半辈子。也许，他觉得自己不会在这儿待很长时间，他也不相信。他什么都没想。

站了一会儿，他重新背起了包，问了路。于是他穿过了马路，向西，走菜市场边上的一条小路。小路的一边，是藏污纳垢的菜场，正午时分，摊位都空着，苍蝇在其中营营地叫着，乱飞乱撞。另一边，是各种小店，摊主纷纷地将货物摆出界，摆到路面上。路很窄，有时候，他得小心地绕过那些货品。

阳光从屋棚的间隙里掉下来，跌落在墙角，地面，在人的手臂上，头顶上，嗡嗡地亮着。人们都快要睡着了，眯着眼睛，不小心抬起头，见到一个外地人。他背着很大的包，提着大箱子，脸是看不清的。他昂着头，一往直前地走着，一边灵巧地避过脚边的杂

货摊。

他不是本地人，光是看打扮就知道了。他穿着牛仔裤、灰色短袖和棉布衬衫，脚上着一双旅游鞋。我们这儿的年轻人也穿牛仔裤，但是，完全不是他这种感觉。怎么说呢，大概是没有他这么自然，熨帖，这么说也就不是打扮的问题了。总之，他是从外面来的，显而易见，只需看他一眼，就知道了。他的身上有一种不属于这个小镇的气质。

也记不清，我们小镇的这所中学里，有多久没有杜老师这样的外地年轻老师加入了。真实的情况是，这里很少有新老师加入——老师们，像我父亲他们这一辈，十几年前就已经是教师了，现在呢，他们正当壮年。好像也没有退休过的老师，我们那一个院子里，老师的年纪仿佛都是差不多的。

有时候，倒也是偶尔有一两位新老师，都是本地的，且还是姑娘居多，有的也不是分配来的，是半路出家。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位姓姜的女教师，长得很美。她个子娇小，剪着齐眉的刘海，眼睛很大，鼻子很高，皮肤很白，头发的颜色呢，又是有点偏黄的。有时候，她的脸看上去是有点西化，她长得很洋气，但是个性却温婉随和，追求者众多。知道我们是同事的孩子，遇见了，便嫣然一笑，问一句，放学啦？使人如沐春风。我们也会跟她打招呼，姜老师好。

姓姜的女教师在这个学校里大约是教了两三年的书，“是个好姑娘”，常听我母亲这么说她。之后，她从众多追她的人当中挑选了一个，结了婚。因为丈夫在城市工作，她便离开了学校。

还有一个，姓姚吧，大概比姜老师年长一两岁。也长得美，椭圆的脸，眉目清秀，气质古典，平时不太与人说话，为人大约是有点清高的。常见她一个人抱着书，在操场上走过。因为她总是穿裙子，走路就有点飘。她很会穿衣服，搭配得也好，总之，是很不俗

气的一个人物。

据说她有一个恋人，是读高中时的老师。每到星期天，她便赶去以前的高中看他。后来，大概是在姜老师结婚之后的第二年，她便也离开了学校，到她恋人所在高中的初中部任职。也不知，他们后来结婚了没有。

后来，杜老师就来了。

那一年，他从上海的一所师范学院毕业，刚过完二十四岁的生日，到我们这个江南小镇上的一所小中学里教英文。

他来的那一天，站在我们面前，背后一只大包，右手提着箱子，左手一个网兜。他在阳光里微微眯着眼睛，脸上有细细的汗珠，皮肤略有些发红，短头发在太阳底下亮着。他的眉眼秀气，眼睛有点圆，下巴那儿有些肉，笑的时候，嘴角往两边翘上去，挺孩子气的，也斯文。

杜老师住进了教师楼里的单身宿舍，那宿舍的楼梯是开在我们的天井里的。进进出出什么的，也是一个院子里的了，又都是同事，打个招呼啊，问候一声啊，也都是少不了的。逢上凑巧的时候，便攀谈几句。不出几天的工夫，院子里的老师及其家属与他就都熟络了。

起先，我们对他真是充满了好奇心的。这不能怪我们，很长的时间里，这里没有新成员。然后，有一天，这样一个漂亮青年出现了，他为人温和，性情呢，又是很随和的。略微有些羞涩，因为天性腼腆，或者是因为初来乍到。

他简直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大家议论他，并没什么恶意的，因为好奇吧，交换着零零碎碎的从各处打听来的信息。

杜老师是安徽芜湖人，家里还有一个弟弟。弟弟大概老早就辍学了。他却是一路从初中到高中，又顺利地从高中念到了大学。家里的条件，料想也应该是普通的。

安徽呢，在我们的心目中，自然也不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

十多年以前，我们生活在一个相对闭塞的环境里。人们很少外出，安于现状，有一种固定的思维方式。并且，我们自认为过得不错。得承认，我们囿于一个小圈子，有点自得其乐。关于安徽人，我们的心中是有一张脸谱的。然而，杜老师和这张脸谱没有关系。

也许是因为他在城市上了多年的学，而且又是在上海。上海是海上明月，高高在上，举世无双。

## 二

杜老师其实很少说起自己的事。

例如有时晚饭后，老师们陆陆续续地从房间里走出来，也在院子里站一会儿。大家慢慢地，围到了一起，议论着从报纸或电视里看来的时事政治，也说起自己班里的某个学生。兴致高时，也说些家长里短的事，收入开支，红白喜事啊，有时候也抱怨学校的待遇。

杜老师从自己的宿舍里走出来，他走下楼梯。不知是谁喊了他的名字，说：“小杜老师过来，聊一会儿。”于是他停在了院子里。他笑着，靠到槐树的枝干上，一只手插在牛仔裤的口袋里。有人递过一支烟，他便接住了，点着，吸了一口。烟圈从嘴里悠悠地吐出来，他拿着烟的手放下来，在空中划过，那个姿势颇好看。

他不太说话，但是也没让人觉得他与大家的疏远。他总是微微笑着，脸上又是一副认真倾听的表情，在讲到重点的时候，他便抬起头来，或点点头。

有时候，他也是茫然的。因为语言的问题。他点头，微笑，然后抬起头来吸烟。可是，话题仍是枯燥难解的。他有点乏了，四处看看，他想找个适当的时机，从这里走开去。

光线越来越暗下去了，院子的一切，人和树、窗台、花坛，都披上了一层薄雾。我坐在窗前写作业，窗子半开。我总是走神，时常地抬起头来，张望，伸出一只手支着下巴。或者，用小刀切一块橡皮，刀切割橡皮时，遇到的那种韧性的阻力，使我产生头晕的感觉。

我伸直腰，揉了揉眼睛，便发现院子里少了杜老师的身影了。天也就这么黑了。我听了一会儿外面的讲话，觉得有些索然无味。后来，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另外一些时候，杜老师显得活泼开朗。他喜欢打篮球。有时候放了学，有初三的学生留在操场玩球。他也会打着招呼，就加入了。开始的时候，学生还多少顾忌着他的身份，有点讪讪的，也不大放得开。次数一多，不用他自己说，学生也会自动地叫他。那样玩起来就很融洽了，到最后，竟有些酣畅的感觉了。

他打球很有些虎虎生风的气势。本来，那些学生也并不懂打球，疯玩，没有章法的，也没老师教。体育课是有的，然而那体育老师还兼着思想政治的课呢。杜老师便给他们灌输些打球的常识。其他的一些时候，例如周末，院子里的我们这一拨小孩，也跟着他学，什么运球啊三步上篮啊，等等。

他的样子，是这样的，看上去有点松弛，但实际上却矫健。进球时他会大喊一声，跃起来，高兴地拍着学生的肩膀。说来也怪，那球到了他的手里便听话了，粘在了手心似的，于是大家都很佩服他。可不，这些平时谁都不放在眼里的半大小伙儿，他们愿意听他的话，他们服帖他，认为他是很可崇拜的。

那时，他那样的明朗，具有亲和力。就是在此刻，当我想起那时候，我自己都没有察觉，在我的脸上洋溢着微笑。我们不知道，时间怎样改变了一个人，虽然年复一年的，他渐渐向着另一个人变化。时光在他的身上留下了痕迹。可是，因为那些从前，心底便有

着喜欢。

打完了球，歇在一边，大家围着他坐下。

他说：“我们以前在学校里，也是每天下了课都打球的。你们还不行，得多练习。”

学生纷纷点头，答道：“那是那是，得多练习。”

他笑着说：“你们先别高兴，明天有测验，成绩不过，球也甭打了。”

学生们便以手覆额，作晕倒状。完了又是一阵笑。都是初三的男孩子，也显出人高马大的趋势来了，脸上长着些疙疙瘩瘩，变声期的一把粗嗓子。和他坐在一起，谈笑风生，看着也分不清哪是老师哪是学生。

我望着他们，懒懒地坐着，不想动，内心极渴望能成为其中一员。他和他的学生们，用普通话交谈着，他的普通话说得很标准，没有南方的口音，儿字音也用得恰当。总之，是那么好听。普通话很莫名地让我想起了林荫道，汽车，阳光下的人群，蓝天白云，红屋顶的房子。我模模糊糊地想到许多东西，那些东西令我觉得快乐。

他和他们在一起，就像是兄弟。

真是这样的，那时杜老师和他的学生，关系真是好得很，他们爱戴他，拿他当师长，拿他当朋友，也拿他当兄长。他也很年轻，二十四岁，刚从学校毕业，来到一个江南小镇。这里的生活很娴静。在校门的外面，日渐有了很多的变化，然而，在学校里，在他的日常生活中，变化是微小的，轻易无法觉察。他的性格注定了他能过这样日子。

他每天一早起来，绕着操场跑一圈，然后从校门跑出去，沿着向西的一条路跑去。那一带全是民居，一路上厨房里的热气从窗间溢出来。日子长了，他们也与他相识了。知道这是中学里新来的老

师，每天早上都要跑步的。跑完步回学校的时候，他会在“仁乐点心店”买早饭，大饼裹油条，一碗豆浆。然后看学生们出操。

他上课，在胳膊底下夹一堆讲义，推开教室的门，看到底下坐着一片黑压压的脑袋。反身，在黑板上写几个粉笔字。他的字看上去没有什么力道，一径软软地卧着，然而很可爱，圆滚滚地，一个个英文字母圆而小巧，在黑板上探头探脑。然后，他再转过身体，说：“上课了。”

在课堂上，他时常觉得有一种激扬的情绪。底下的学生，微微仰着头，看向他。他们普遍眼神柔善，每一张年轻的脸上，有着初生太阳般蓬勃的朝气，仰面向前，望着他。他点点头，从他的嘴里，一个个字母轻盈地飘逸出来。他偶尔用书顶着下巴，四周打量着，教室里只有笔与纸摩擦时所发出的声音，沙沙的，像虫子的声音。他们把身体伏在桌子上，脸几乎要贴到书本上去。他便提醒他们，说：“坐好了，坐坐好。”

很大的一阵风吹进来，翻动书页，发出簌簌的声音。也吹起了讲台上的粉笔灰，在讲台的四周，落下了片片微白的痕迹。杜老师的手指上，也全是粉笔灰，不沾粉笔灰的地方，肉是微红的。教室里有一种很干爽的气氛。

也有上课不认真的学生，有在课上打瞌睡的，有做小动作的。他也有他的办法。有时，他故意地，突然提出一个问题，让那打瞌睡的学生站起来回答。学生懵懵懂懂地站起来，也不知他问的是哪一个，抓耳挠腮一番，试着回答。不对。又换了个答案，还不对。便照着书上的问题，一下子答了好几个。杜老师总说，不对。学生的回答渐渐低了下去，嗫嚅着，脸上就涨红了。教室里哄堂大笑，他也忍不住抿起嘴角，笑了出来，继而让那学生坐下。

那一般是对付男生的办法，对女孩子呢，他就要宽容多了。多数情况下，他会走过去，边走边讲着课，然后站定了。伸出一只

手，在那开小差的学生桌子上敲敲，再敲敲，另一只手照样拿着书，在那里讲着课，眼睛望着前方。旁边有学生看到了，暗暗地笑了起来，伸出手戳戳身边同学，提醒她注意着些。

总之，在那时，人是没什么经验的。但是有理想，年轻，有希望。那时他初为人师，并且，一来就成了班主任，他有着许多的感情，对生活，对自己的学生，他感到了某种心满意足。他精心准备讲义，寻思着怎样寓教于乐，甚至他每天都注意着在课上讲个英文的小笑话，活跃一下气氛，为此他很是花了一番精力。他组织了主题班会，文娱活动。他计划着要带他们去秋游，不远的，就在学校后面的湖边。

湖边上的滩涂，生长着大片的芦苇，是适合野炊的地方。就地跟渔民们买水产，就地捡柴火，就地带汤水地煮了。几个活泼些的女生，在绵绵的软泥草地上载歌载舞起来，另一些人在那里打着拍子。杜老师带着相机，跳来跳去地给他们照相。

天色由明净的亮朗的白金色，变成了浓艳的血红色，眼看着就要成蓝紫色了。夕阳一径地往湖里沉去，远处的群山模糊成一片，像青烟一样地飘在那里，几乎要散去了。几艘捕鱼归来的帆船，在浓郁的暮色中踽踽而行。

这一切，拉远了看，有点油画的效果了。

这是那个理想主义的年轻人，他眼里的黄昏，他的生活。多少有些不那么实际，放在今天看起来，还有些矫情。然而，那却全是真的。对于他的学生，他希望培养出一种宽松而又友好的关系，他待他们像朋友，与他们打成一片。他也从中得到了乐趣。

后来，时间在他的身上缓慢地流过，在他的脸上，眼睛里，打下了阴影。日子就像是两条延伸着的铁轨，不断地抽出来，滑过去了，望着没有尽头。可是没有什么变化，时间长了，人要觉得头昏了，不耐烦。再过下去，不耐烦也没有了，什么心思也没有了，那

铁轨兀自向前，光滑、刻板，没有阻碍。

到了我坐进中学的课堂，成为杜老师的一名学生，他的一份讲义已经用了多年了。每年到了要准备教学计划时，他也能像其他的老师们一样，将第一年作的那一份重新誊一遍，讲义呢，也重新誊一份。总之，老师的那一点事，习惯将一辈子当一天来过，反过来说，拿一天当一辈子来过也是可以的。

每次上课，他会迟到几分钟。进来了，手里拿着一本书，很懒散地看我们一眼。他开始上课了。有时候，他看着我们，有时候他谁也不看，他有点漫不经心。

那时我们已经搬进了新学校，这儿原来是一块农田。当我坐在窗明几净的教室里，心里就会有种恍惚感。怎么能相信呢，这么多的时光过去了，而很多东西，比如我们所生活的环境，它变得越来越新了。

而我呢，我已经成了杜老师的一名学生，是个认真的学生，是班上最用功的学生之一。有时，我只是打量他，努力地想将他与我的记忆重叠。在我的脑海中，他打球时的样子，我看到他抬起手，把额前的头发往后捋去，他甩了一下头，那样地丰神俊朗。他和他的第一批学生，他们坐在一起，彼此之间没有什么隔阂，他宽容、有力量、英俊。

很久以后，我才明白，原来在他的身上，我有过许多的幻想，有过许多不切实际的罗曼蒂克的想象。我花了相当多的精力，在他的身上，我整个的青春期。有一段时间，我甚至曾经为他失魂落魄。

我已经开始跟刘老师学画画了，起先是父亲的意思，后来我才发现自己也是喜欢的。我计划着，要暗暗地为杜老师画一幅肖像，有朝一日，我要送给他。也许，我不会送给他。这都不重要。多年前那个温情的青年，在我的心里。我眼见着他来到这里，他的快

乐，他的失落，他的恋爱。他结婚了，他婚后的日子，若干年后，他又离婚了。孩子判给了他。他带着自己的儿子，生活着，保持着某种节奏。后来，在旁人的撮合之下，他又再婚了。

是的，很多年后，我才弄清楚，他几乎可算是我少年时代的一个理想。我喜欢他。我甚至想象，当有一天，我们都上了年纪，我的心里对他有着很深的感情，然而，他呢，也许并不清楚。可我觉得很快乐。

只有一次，他来我家，找我父亲。他按了铃，我去开门。在门打开的一刹那，我看到了他，我觉得眼前亮了一下，接着又模糊了，我的脸突然红了。我近距离看到了他的眼睛。我不得不说，他的眼睛，是很好看的，有一种无辜而不自知的仁慈的美，一双食草动物的眼睛。大约是被我感染了，他愣在了原地，一时竟说不出什么话。

杜老师在新环境并不如意。

说起来，我们的这个中学校，在老校长的领导之下，一向偏安于一隅，保持着中等左右的升学率。老校长是一个枯瘦的老年人，穿藏蓝的中山装，夏天是白短袖衬衫，烟灰色的裤子，走路的时候，仿佛是踮着脚尖，身体有些往前冲。

老校长为人谦和，又爱惜人才。比如说杜老师来时，他便觉得这个青年是个人才，他待杜老师很好，有着明显的偏爱。他让那个青年一来就当班主任，他信任他，让他放手大胆地按着自己的意愿做事。

有这样的时候，老校长背着双手，在校园里走走。他微笑着对与他打招呼的学生点头，或伸出手来，挥了挥，再放下去，两只手仍复反剪着。学生们三三两两的，在操场上，在走廊底下，说笑着，玩耍着。老师们此时正在办公室，随意说着些什么，一边摊开一本学生的作业本，用一支红笔，批批改改。

老校长时期的中学，自有一种舒缓而悠长的气氛。大家过着比现在要松弛多的生活，作息也都是有规律的。比如什么时候上学，什么时候放学，都是有明确的时间的。像我父亲他们，另外还兼着一些别的活，帮一些小厂做做财务上的顾问啊，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小生意之类。也是作补贴家用，这一部分的收入并不多，然而因为是业余时间的利用，所以觉得是得了便宜，心里总是高兴的。

后来，新中学建了起来。时间走到了九十年代的中期。在这几年中，我们眼看着我们的镇一天天新起来，也一天天地仿佛摊面饼似的大起来。这是飞速发展的几年。

杜老师与新校长的关系，有点紧张。具体是为了什么，也不是很清楚，大约是因为新校长不太习惯杜老师的态度吧。不能说新校长故意与他有什么为难，但是他的处境——他受到了非议。虽然自己是不在乎的，可毕竟不是件愉快的事。

他与现任学生的关系，也是淡的。他看上去，不太认真，对学生看不出多与少的用心，完全不是他以前的样子。总之，他变了，他感到疲乏了，看透了生活到底没有太大的意思。他失望了么？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是天长日久的重复，又或者是在某一刻，他被某种情绪击中了，沮丧透了。他于是就成了现如今的这一个人，而不是以前那一个。

课他上得是认真的，具体一点说，那就是，他也许在意自己是否认真，但不在意底下的学生认不认真。一般，他总是站定在讲台的前面，他开始讲课了。他的声音起先是轻微的，非得要仔细听，才能听分明。

一拨又一拨的学生，在他的生命中经过了，从陌生到熟悉，很多的时间一起相处。他曾经对他们怀有感情的。有时，他想起他们中的某些人来，可是没有清晰的形象，浮云般的。可不，这件事越来越变得没什么意思了。

日子真漫长啊！它被拉长了，细了，像是要断了。可是断不了的。

在担任我们的老师期间，杜老师只发过一次火。那次他气极了，与捣乱的男生扭打了起来。那男生长得颇为健壮，素来又有学校霸王之称。总之，他与杜老师打架，两个人相持不下，从男生的座位一路撕扭到了窗口。

你可以想象，当时大家都惊呆了，有几个身强力壮的男生上去劝架，试着将他们分开来。持续了总有七八分钟吧，最后他们两人到底被劝开了。那男生靠着墙角站着，垂着头，双手贴着身体放着，重重地喘着气，并不时地将眼光从眼皮底下斜逸出来。

杜老师也站着。他用手指着嘴边的血丝，他的头发垂在额前，衣服因为拉扯撕扭，皱皱地贴在身上，沾了许多墙上的石灰粉，一片一片的白。他也喘着气，面色潮红。另一只手，叉在腰间，他用尽了气力，和一个学生打架，他和他都是平等的。

教室里显得有些凌乱，一片狼藉，几张桌子和椅子都挪了位置，在他们扭打的过程中碰倒的书本撒了一地。午后的阳光，一块一块地照在水磨地板上，有一些灰尘在其中飞扬。窗外不时有汽车飞驰而过的声音，有不远处的工地上传来的打夯声，操场上进行着体育课，时有欢声笑语……然而，教室里是凝固了的，时间停在了某一刻，令人难以忍受地，尴尬地。然而，它停住了。

### 三

从老中学的校门口出来，往左拐，是一溜店面，有卖小杂货摊，也有饮食店。杜老师来此地的第一年，早饭与晚饭，多数会在那里解决。中饭在学校食堂吃，学校的食堂一天里只在中午营业，因为学生都是本镇的，没有住宿生。几个未婚的年轻老师，也都是

本地的，不需住宿。

校门口的饮食店一般都只有一间门面，后面的一小半用木板隔出来一间厨房，前面放几张小腰桌，每张桌上放一筒子竹筷。玻璃窗上用红色的胶纸剪了“风味小吃，面，混沌，炒菜”之类的字样贴着。时间长了，玻璃和字上面都积了一层日常的油腻。

沿着这片店一直往东走，过了十字路口，就是我们镇上的影剧院。影剧院的后面，是图书馆，对面呢，则是邮局。在一九九一年，这几个地方，算得上是我们镇最热闹的地方。街的两边，都是有年代的老房子，路面是青石条铺就的，街上永远清朗宁静，行人总是不多的。

杜老师每在校门口的饮食店里吃过了晚饭，就会一路东行，沿着这条街散步。暮色四合中，他经过了影剧院，经过了邮局，它们缓慢地往后退去，线条渐渐模糊了。临街的房子里，亮起了灯光，有人家在门口摆出一张小桌子来，当街吃着晚饭。一辆自行车从他的身后驶过来，经过他的身边时加了速，风一般的过去了。

不远处的十字路口，隐约可见一些拆建中的建筑工地，路面裸露出新鲜的泥土。

再走过去，就是一条河，河是南北向的，从镇区穿过。河的两岸，是一群年代更为久远的老建筑，民国，清朝，或是更远些。相对于我们的中学那一片，这里是真正的老街。两岸的老邻居隔着河，相互搭着话。有一种民风淳朴的感觉，仿佛穿越时空，将人带回到了从前的日子。

河的东岸是一片古旧民居，一进连着一进，绵延不断。西岸是一排店面，一律朝东开着，有早点店、农具店、理发店等等。河东要比河西热闹些。杜老师在岸边的某一处停了下来，在这时，他感到这个镇和他的家乡有多么大的不同。这里水汽氤氲，空气微凉，清静，岁月悠悠。那是秋天的黄昏，河水静静地流淌着，人的声音

从角角落落里传过来，远远的，时断时续。

有一种说法，说杜老师喜欢散散步，是因为他的生活太单调孤寂了。

一次，几个未婚的男教师与他聚餐，他们开始盘问他，说：“每天晚上去那儿散步，会女朋友去了吧？”

杜老师笑笑，低下头，他动了动脑袋。看上去呢，有点像是在点头，又有点像在摇头。最后，他仿佛确实摇了一下头，又笑笑。

他们又说：“杜老师就在这儿找一个吧，帮你介绍一下？”他们说：“我们此地的姑娘，你也看到了……”他们纷纷对他挤着眼睛，脸上露出得意的表情，仿佛是觉得自豪，总之，是很满意的神色。

自然，这话多少有些水分。但是杜老师却很认真地点了头，他说：“是的，这倒是的……”他喝了一口酒，然后沉吟着，忽而意味深长地笑了。

后来，由于那场谈话，我母亲为他安排了一次相亲。女方是母亲单位里的一个同事，在小学里教书，年纪比杜老师小。

我母亲把那次相亲安排在我们家里，是一个周末。在前一天，她对杜老师说：“小杜明天到我们家吃午饭吧，一个人独自在外，我把你当弟弟的。”

那天的相亲失败至极，根本原因就在于我母亲没有把事情与杜老师说清楚。

姑娘先到我们家，眉目也算得清楚，就是胖点。胖了就少点朝气，显得挺和蔼，脸也有点大了。姑娘悄悄地与我母亲打听着杜老师的消息，母亲指指前面的楼，说：“一个人就住那儿，非常好的小伙子。”

杜老师来了以后，见屋子里还有人，便与我父亲搬了棋盘坐到院子里。他一直与父亲下棋到了开饭时间才进来。席间，他只看了那姑娘一眼。

我旁观着这一过程，对于姑娘的不完美，心中略有些不快。杜老师难道就配这样的姑娘么？

母亲后来问杜老师：“怎么样？”

杜老师愣了半晌，在某一刹那忽然开窍，说：“我早有女朋友了。”

这一句话让母亲吃惊不小的，很久以后，她还说：“看不出来啊，这个小杜，不声不响的，居然手脚这么快。我倒是多事了。”

父亲说：“这就是教训，你不要多管闲事。”

此事没了下文，却令那姑娘受了伤。听说那姑娘在受伤的情况下，迅速地与第二个相亲对象确立了关系。大约总是有一点赌气的性质，我母亲是这么猜的。这个猜测，母亲曾开玩笑似的说起过，使得杜老师颇感内疚。

相亲事件过后，杜老师才公开了恋爱。

他的恋人，确是我们本镇的姑娘，也确是住在老街。两人是同一个学校的同学。在一个学校里的两个人，可是平时没有机会相识。他们时常会在同一条路上经过，在同一个食堂里用餐，甚至也许坐过同一张椅子，各自的生活和彼此没有关系。

然而，在学校的最后一段日子里，他们相识了。七弯八拐地，也不知是怎样的机缘巧合，很偶然地遇见了。

很久以后，我们都见到了那位姑娘，我们猜想他们第一次见面时的样子。那种一见之下的惊叹，他们当时说的话，眼神，小动作，小心地回避着，周旋着，后来终于再见面了。他们交谈了，其实思路并不清晰，有时候难免前言不搭后语，细一想倒有了搞笑的效果。然后，相视一笑，竟亲密了许多。

我们的想象中自作主张地有了很多唯美的成分，但是，如果你见到过这两个人，你见到过那位姑娘，你也会觉得美好。她叫梅小兰，身形婉约娉婷，与杜老师一样有一双美目，一头很柔软的长

发，神情仿佛是很淡的，但是又觉得温柔。总之，很难形容好，她是动态的，一颦一笑，都有着别致的神韵。

她的五官之中除了眼睛一项，其余的细看是不算美的。可是它们被巧妙地安排在了一张脸上，布局显得那样地合理悦目，因此，这是一张美妙的脸。真是增一分则长，减一分则短。

美妙的姑娘极容易博得人们的欢喜，我们几乎在一照面的时候，就喜欢上了梅小兰。我至今还记得：她站在杜老师的身边，她穿着一袭紫色的长裙，淡紫色，隐约透出一种乳白的颜色来，很好看。然后是她的脸，长发，她微侧着脑袋，手放在杜老师的手里，对着我们露出羞涩的一笑。也许不是羞涩，她其实很大方的，在大城市里上过学，如今在政府部门工作。但是那样的神态显得很动人。

一对璧人。当年，我们很多人都对他们的恋爱抱有关注的心态。因为这实在是一种特别的经验，在他们的身上，仿佛看到了某种超越现实的东西；有时候，他们又带来了岁月静好的感觉。当他们并肩从我们的视线里走过来，近了，又慢慢地远了。黄昏渐渐降临，人是有些慵懒的，放松的，刚吃饱了饭。人们坐在自家门口的椅子上，或三两站着，随意地说着话，打了个嗝，有些心满意足。

我们看见了杜老师和他的女朋友，就说：“哎，小杜老师你们又去散步哪，好兴致啊！”他们两个人就笑了，看看我们，又相互看望，然后说：“是啊，一起去？”我们这边就有人说：“不了，你们只管去吧，我们可不作兴去当灯泡。呵呵。”

有时候，他们两个也就此停了下来，和我们说说话。杜老师掏出了烟，四下发了一圈，他用手指弹着烟灰，有一些掉在了裤子上。她暗地里看了他一眼，他于是快吸了几口，把烟头悄悄地摁灭了。

大家都乐了。梅小兰便瞋了杜老师一眼，说：“这个人，这个

人……”那种气氛，令我直到今天都备觉亲切。我前面说过，我们这个院子里的人，虽住在一起，可平时来往不多的。如今因为这样一对年轻人，却大大地亲近了。

我们对于这两个人的将来，也总是有过一些设想的。我们很想知道，这两个人以后会如何，会在一起么？当然会。我们想不出他们不在一起的理由，这只是时间的问题。也许会有些波折，这是少不了的，太顺利了反而不好。

也不急于见到结果。大家饶有兴致地，观望着，于各自的琐碎生活中探出脑袋来，呼吸新鲜空气。看他们携手，低声交谈，她捏了一下他的耳朵，说：“让我看看，你的耳朵边真弯呀……”他摇晃着脑袋，躲着她的手，又“嚯”地伸出自己的手把她的手捉住了。她咯咯地笑，挣脱，反身跑了。

如此地追逐嬉戏，一个跑，一个追，岁月于其中悠悠流淌，时空变幻，物转星移。可是说到底，岁月是个什么样的东西呢？

在梅小兰之前，他还没有爱上过什么人。小学，中学，大学，一年年过来了，也许，有过一些想象的吧。只是当果真遇到这样一个女孩子，与她开始一场恋爱，多少有些如坠梦境的晕眩。他对她还不熟悉，热衷于在她的身上发现一个又一个的惊喜。这场在学校里朦胧发芽的爱情，最直接的结果就是，它导致了杜老师在一九九一年的九月，来到了我们小镇的中学。

他为爱情而来，对于梅小兰的家乡，也怀有好奇之心。

总之，为了追随梅小兰，他来到这里，自然，思考也是思考过的。至于往后的日子，他对这块地方所怀有的感情，欢喜，沮丧，愤怒，厌倦，麻木，以及那些不自知的温情，那都是后来的事了。

梅小兰毕业后进了我们当地的政府部门。他们的恋情在学校里公开之后，她在我们院子里出入得也多了起来。

开始，她是不好意思的，总是不和杜老师一起出现。大家打量

她，她呢，就把眼睛看向杜老师。有时候，她大概也是有点烦的。对于我们那没完没了的注目礼，探究的眼光，那种一切被放大了的感觉，刚开始，她不太自在。

只是这种不自在，她从来没有表现出来过。而日子一久，这不自在也便自然地消失了。平常呢，若在院子里或其他的什么地方，遇到了，她大方地与大家打着招呼，有时竟比杜老师更热络一些。杜老师的学生则戏称她为杜师母。

他们那时好像常会见面，有时是约了一起散步，有时她来看他，带着菜。杜老师新买了炊具。学校门口的饮食店时常还是会去光顾，但是逢到梅小兰来的日子，他免不了显一番身手。

一般都是在周末，梅小兰在上午时分，提着一包菜，进了院子。有老师与她打招呼，说：“哎，今天又自己开伙呢，都买了什么呀？”

梅小兰将手中的塑料袋摊开来，就是鱼啊虾啊蔬菜之类的。那老师又再补一句，“你还是快去吧，小杜在窗口盼着呢。”

于是抬起头，果真在对面楼上的窗口看到一个人。梅小兰的脸微红着，说：“什么呀，让他等去。”她的脚步却在往楼梯方向移动了；杜老师则已经缩回了脑袋。

总之，这是两个老实人，他们的恋爱，为我们的生活平添了很多的情趣。那段日子，仿佛受了他们的影响，院子里的夫妻都比往日恩爱了许多。

然后呢，杜老师下来杀鱼，梅小兰在厨房里择菜。其间夹杂着人们交谈的声音，打招呼的声音，不知是从哪个房间里传来了歌声，趿着拖鞋吧嗒吧嗒走路的声音。人的脸上浮着一层光，肢体是慵懒的，不紧不慢的。阳光移到院子的中间，食物的香味远远近近地飘过来，聚拢，暖烘烘地贴在人的肌肤上。

从窗口可以看到杜老师把鱼放进了锅，滋哩啦啦地一阵响。梅

小兰在他的身后，递上了油盐酱醋之类的调味剂。他对她挥挥手，示意她回房间里，她呢，偏不回去，在他的身边绕来绕去，可爱的小女儿状。

是两个安静的人，然而，男女之间的交往，在私底下有着相似的乐趣，很生动的。

那是多么热闹而悠闲的时光啊，人没什么心思，也没有过多的希望，容易为一些小事情而开怀。也有苦恼，喜怒哀乐，人是健全的，有时略有些走神。生活只是一小块地方，人们在其中度着年华，常常没什么作为，也不觉得是浪费了，并自觉地感受着其间乐趣……可是，过去的日子再也回不来了。

杜老师和梅小兰的恋爱，在九十年代初开始，历时四年。然而我们并不知道他们为何要把恋爱这个过程拉长到四年，这中间有过许多翻天覆地的变化。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人们浮躁，兴奋，忐忑不安，急于在陌生的世界找到感觉。

这中间，我们的中学搬迁了。新校长采取了许多的改革措施，他大刀阔斧地引进了新进的管理经验，着手改造这所中学。老师们的第二职业被整顿了，他们面临选择，要么离开，要么留下。老师当中有几个较为年轻的，自觉有能力的，索性辞了职，趁着年轻搏一把。绝大部分留了下来，从老中学搬到新中学。

该校长在三年之后，便调升至市教育局，任副局长。

总之，似乎是转眼之间，整个时代在向前，人们向前，有很多东西带不走，便扔了。从此起早贪黑，争分夺秒，唯恐自己教的学生不争气，落在了人后，冲锋陷阵一般，学校里的老师相互都憋着一口气。

四年之后，他们分开了。两个那么好的人，也有爱，可是不一定就能相伴终生。这段爱情没能走进婚姻，也不知是幸或是不幸。若当年他们成了夫妻，现在，又过着怎样的生活呢。他们会

过得好么？

杜老师是在第二年结的婚，时年二十九岁，新娘是本镇国营日用百货店里的一位营业员。婚后第四年离婚。梅小兰比杜老师小一岁，比杜老师晚结婚一年，时年也是二十九岁。梅小兰后来所嫁之人，是我们镇上第一代私营业主。

经常在教室里，听到同学大声地咒骂老师，没完没了的作业，没有课余时间。我身处其中，想到父亲、杜老师，他们也同样被骂着，有一种漠漠的感觉。都觉得不对，都烦躁，身不由己地，然而，这真是大势所趋。

很多年前的一个午后，阳光懒洋洋地照在我们的身上，天空净远，有几只鸟扑棱棱地飞过。我母亲坐在沙发上织一件薄毛衣，我歪在一边，翻着一本书。脑子是满的也是空的，墙上的挂钟指向整点报时，悠悠缓缓地，一下一下，敲在旷漠的空间。

梅小兰陪着挂完盐水的杜老师，从卫生院回来。她低声询问他的感受，“还行么？头晕么？”杜老师发着烧，他也许是很恍惚的吧，眼神是散的。可是快乐。

那一刻，他一定觉得晕眩了。他抬手来，在额头前晃了一下。

他们上了楼梯。

我们潜上去看他们的时候，杜老师半倚在床上，梅小兰拿起一个枕头，垫到他的身后去。杜老师摆摆手说：“不是真的吧？没这么弱。”

梅小兰说：“好，好，那吃药吧。”

他说：“不想吃，药是很难吃的。”

她笑着，把他的手拉出来，放上药丸，说：“不吃药病怎会好？”

他呢，则开始拿乔了，把脸贴近，低声地温和细语地说：“要不，你喂我，还能勉强吃下去。”

她啐了他一声，红了脸，从他的手里拿回药丸，放到桌上，说：“怎么跟个孩子似的，不听话——我先给你剥个橘子吧。”

梅小兰果然从桌上拿了一个橘子剥起来，杜老师看着她，细细打量着。她仔细地把桔丝一丝丝地除去，偶尔抬起眼来，正巧对上他的眼睛，便相视一笑。总之，他们之间的一切，那纯真的爱恋，亲昵的，羞涩的，有点孩子气的，竟是如此传神。

杜老师第一次正式去见梅小兰的家人，大家给他出谋划策。大家把梅小兰的家族分析给他听。那曾经是我们这里的望族，祖上有过极其辉煌的时候，无数的良田地产，风光无限。现如今虽是没落了……

桩桩件件地讲过来，梅小兰的家人，她的父亲如何、母亲如何，以及她的祖母——大户人家的小姐出身，她的讲究和规矩等等。杜老师老实地听着，他穿戴整齐，头发刚洗过，散发出洗发水的清洁的香味，身边放着早已准备好的礼品。

杜老师和大家一起站在院子里，他点了一根烟，笑着。心里也是紧张的吧？不好表现出来，强自镇定着。高兴的，忐忑的，有一点乏，漫漫的人声，从四面围拢来，仿佛在一个很小的空间，又仿佛广阔无边。

他扔了烟蒂，提起了礼品，对我们说：“那么，我这就过去了。”他笑着，转过身，往院子外面走去。他的背影，年轻而矫健地，在院门口转了个弯，消失了。

#### 四

与梅小兰分手后的第二年，杜老师娶了百货店里的营业员周红。

日子永远在继续，春去秋来，人呢，直跟着走，时而也根据情

况调整脚步。也不知道自己要走到里去，走着走着，便在另一个方向了。以前的那些事，比如为了什么来到这里，像梦境一般。偶尔想起，便觉得已是千重山万重山，恍若隔世。接下来是天长日久的生活，及至后来的一切，在日常生活中淹没的人的本意，日复一日的柴米油盐。然而，未必就没有快乐，快乐于涌动的日子中丝丝缕缕地渗透，汇合，凝聚成流，滋润灌溉着生活。

杜老师与周红的关系，发展得极为迅速，相处后三个月即婚。若以结果论处，这样的发展未必不是一件积极的事。唯其迅捷，才不拖泥带水，才立竿见影。

周红念过一年高中，中途辍学，进了百货店。她是个丰满的姑娘，她身上的肉无时无刻不被强调着，却生了一张削瘦的脸，眼角往鬓角飞翘上去，令人想起聊斋里的某种狐媚生物。镇上的后生说她很性感，也不知是说她的身体，还是说她的脸，她的眼神。

她在我这里以豪放著称，她与男人的关系暧昧，不清楚。自然，这带有传说性质，其中的真伪，谁又能说得准呢。然而她的性格，有着她自己的优点，她放荡而坦白，热情奔放，让人觉得真实。

周红有一次给在上初中的弟弟送伞，她站在教室门口抖落雨衣上的雨水，扯开嗓子脆生生地把弟弟的名字喊了出来。她还一波三折，余音袅袅。

当下，教室里便哄堂大笑，霎时大乱。

杜老师及时地呵止住大家的笑——本来，他不是爱管闲事的人，然而这一次，他竟训斥了大家。“笑，有什么好笑的？”他大声喝道。教室里一片肃静。

那阵子，他与梅小兰分了手，与新校长交恶。他不爽快，这是肯定的，他想骂人，想打架。他常常一个人关在房间里，他变得离群索居了。非常长的一段时间，他觉得太没意思了，日复一日的，

迷茫，困惑，并在这种情绪里深陷。

他承受着打击。在某一刻，被剥离的疼痛，这里新兴的一切的到来，也给了他迎头的一击。但是感觉是钝的。他记得一些刚来时的生活，可是，简直不能想。在这里，他没有家，没有很足够的物质条件，没有可供慰藉的心灵上的财富。他二十九岁了。

我几乎已经看见了那个男人，他在我们的小镇生活，也经历过动人的爱情，也有过很美满的生活。他的生活也与我有着关联。他的明朗，他的青春，他身上的某种不同一般的气息，甚至于他的恋爱……他日复一日地，变得不如意，他缺乏斗志。他到底是个平常的人。

多年后的某个傍晚，当杜老师带着他的儿子与再婚的新妻子，和我们在散步时相遇，他与我父亲打着招呼，我们在广场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母亲与他的妻子说着话，略有些隔阂，双双低着头。不知谁说了一句什么，另一个人附和了，可是接下来却顿住了，于是相互笑笑。

杜老师与我父亲坐在另一张椅子上，说起来，平时在学校也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可是一旦在学校以外的地方遇见了，却比平时更亲近一些。他们点了烟，说起了诸如现今的高消费，此地的高级住宅区，他们甚至说起了私家车。他们微微地叹息着，略有些无可奈何，知道自己能力不够的，可是想当然是想的。

他们也抱怨现在教书越来越难，学生难以管教，管老师的条条框框倒是越来越多了。他们感慨万千，时而又发出类似于满足的嘘唏声。

我听见父亲说起了我，他说：“总之，很让人担心的，性格又这样的倔强。”我也听到杜老师在宽慰他，说：“我觉得小慧还是挺文静的，现在的年轻人都很有自己的想法的，由他们去吧。”

我觉得心里没由来的一阵堵得慌。我略低着头，眼光落在杜老师垂放着手。他的一只手似在腿上无意识地打着小拍子，另一只手的指间闪着香烟的小火星。就这样看，他几乎像以前一样的年轻，他刚来是什么样子，现在差不多还是什么样子。甚至因为近年的生活的安适，他光润了些，显得有些容光焕发。然而，十多年的时光过去了——仿佛是一眨眼的工夫，这当中曾经刻骨的喜怒哀乐，想起来简直是浮面的。

对于现在的生活，他感到了满意么？他成了家，过着平常普通的家庭生活。其中虽有过许多过往，令人难堪的，令人觉得沮丧失望的……不知道他是怎样独自度过那些岁月的。可是人总是要向前的，人也总是会于生活中找到乐趣的，并升腾、凝聚，最终过着温暖、和平的生活。

天色暗淡，广场上的人多了，纷纷走动着，一团团的。后来灯亮了起来，打在广场的花草上，坐椅上，打在人的身上。像一个舞台，到处是人的声音，人的身影，被放大了的，忽远忽近，拥挤，然而热闹。

我坐在这个原先的十字路口，到处望望。我想着对杜老师的感情，它在我的心里，但是，不相干的。我无法解释这种情感的由来，觉得有些惆怅。那些点点滴滴的过去的岁月，在某一时刻聚拢了，我想着那个青年，他一步步成长起来，他的路……他今年三十六岁，有一个儿子、一个妻子、一份稳当的工作，日子温吞吞地，朝前。

他会回过头去看看，比如这一刻，他坐在这里，吸了一口烟，眼睛半眯着，脸上显出思索的表情。不远处一些学生模样的男孩子正在玩着球，他们拼抢着，奔跑着，并大声喊叫。他的回忆会停在什么时候呢，他会觉得陌生还是亲切？

自然而然的，他也会想起生命中经过的一些人，他会想起梅小

兰么？想起周红么？很久以前，她们曾给他的生活所带来的变化，她们将他从生命的这一阶段带到那一阶段，她们曾与他息息相关。他想她们的时候，会有怎样的表情？人生的悲欢离合，实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

杜老师与周红结识了，他们的结识缘于周红的执着与用心。周红毫无疑问是与梅小兰不同的人，她不说话，也让人觉得她在动。全身上下，每一处都透着快乐和兴奋。她也从不掩饰自己对杜老师的喜爱。只要她高兴，她就可以在大庭广众之下亲吻他。起先，他有些不适应，简直无所适从，她热情开放的做派基本让他手忙脚乱了。

这段关系开始的最初，给杜老师带来了新奇的冲击，他被她撩拨着，他觉得眼花缭乱。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他几乎沉溺于周红的身体，软玉温香抱满怀，他在她的身体里探索着，并让自己得到最大限度的解放。

他记得周红的身体，温热，柔软，有弹性的，他在她的怀中以婴儿的姿势沉睡。他享受着，明白到女人的好。世界变小了，变得更小，他的眼前只整天晃动着周红的脸，周红的身体。

回想起来，都不能够相信，那是怎样一段肆意欢乐的日子。没有节制地寻欢作乐，简直是一场战争，欲望横飞的，那肉体的欢愉，升腾，尖叫。他什么都不记得，甚至他不记得梅小兰——他已经很久没有想起她来了。

后来，也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想起了梅小兰。他重新体味一种酸而微甜的感觉，心里有一些疼，身体懒懒的，时而又觉得振奋，敏感，细微而绵长的快乐，脑袋有些晕。他想，周红没有让他产生这样的感觉。

可是，人总是有感情的，懂得接受，也懂得付出，也懂得回报。

他开始思考一些大问题，比如人为什么要结婚，比如爱情和婚姻的关系，比如怎样的生活才是使人直接受惠的，诸如此类。

想明白这一些，杜老师正准备与周红结婚，其时，他们的孩子已在周红的肚子里孕育了两个月了。他觉得自己很平静。他一边想着，一边趴在书桌上写请柬，写某年某月某日，于某某酒店举办婚宴，请准时光临。

他还想起，几个小时之前，周红千娇百媚地躺在他的身边。她说：“我们要结婚了，你以后要对我好。”

他说：“我发誓。”从他的角度看过去，周红的身体发出玉一样的光泽。

周红说：“那，不准你想别人。”

他便说：“不想。”

周红说：“我们会一直在一起么？”

这么着他笑了，一边说：“一直。”

于是就到了结婚那天。他不大记得结婚当天的情形，到处是闹哄哄的，人不知道要站在什么地方好。惯性地不停笑着，发着香烟，空气里弥漫着烟花爆竹的火药味，脑袋里沉甸甸的，人的身体是轻的。

前一天，杜老师的弟弟来了。那个青年与他有着相似的容貌。个儿略微矮些，肤色略微黑些，只这么一略微，便是两个人了。然而，他乍一出现的时候，我们还是惊呆了。他的脸上有细微的汗珠，身上背着个大包，风尘仆仆，眼神明亮，腼腆地笑着。那么一刹那，我们看到了过去的岁月。

傍晚时分，站在我们家的窗户口看对面的阳台，杜老师的弟弟正在给他洗头。他站在杜老师的身边，俯下身来，两个人的脑袋靠得很近。他们似在说着什么，一些玩笑话，也许是关于女人的，也许是他弟弟在开他的玩笑。杜老师突然直起了腰身，嬉笑着反身，

给了弟弟一拳，弟弟又回了他一拳。

如此，两兄弟竟在那方小阳台上打闹起来。他们笑着，偷袭，逃跑，两个成年人，然而在人后，在自己的兄弟面前，也仍是活泼的，孩子气，顽皮，那一刻，他们很快乐。

后来，他们重新安静下来，杜老师坐在一张凳子上，弟弟则拿起了吹风机。其间，他们也说话，与刚才不同，这次他们显得平和而柔缓。我猜他们说起了家里的事。杜老师的弟弟先于他结婚，孩子已周岁了，正咿呀学语。弟弟早些时候从工厂里辞了职，因为有了些积蓄，准备自己做点事，做贸易。弟媳留在厂里，继续挣不多的一份工资，也是出于保守安全起见。父母亲年纪虽都大了，但是家里的事还是很能帮上忙的。房子去年重新装修了一下，粉刷了一下，这样住着也舒服干净些……

因吹风机的干扰，他们说话的声音似乎很大，频率与表情看上去却淡然，感情是熟稔的，很自然。太阳落山了，阳台上的两个人已经不见，世界被笼罩在一层薄雾中，天色终于暗了下来。

结婚当天的晚宴，杜老师醉酒。他喝得太多，因为高兴吧，他一桌桌地敬烟敬酒，直喝得面红耳赤，双眼迷蒙。人有些飘，脚像踩在棉花上，脚底下是不知深浅的感觉。他咧着嘴，脸因此而开阔，穿着西装，头发上粘着些彩粉，在灯光下亮着。

他被要求当众与新娘亲嘴，喝交杯酒，同咬一枚悬在空中的苹果等等，很多的花样。我们这里也是兴闹新房的，多少年的老习惯了，看样子还是会继续传下去，只是比以前斯文了些，更别出心裁。百无禁忌，有乐趣的。在这一刻，他的身份得到最大的强调，他是新郎。他的红衣新娘在怀里，他们将新娘推给了他，一哄而散。然后，便是洞房了。

总之，杜老师结婚了，他的婚礼热闹得同天下所有的婚礼一样。他结束了他的单身生活，从此，在这里安家落户，娶妻生子。

固然与很久以前的设想略有偏差，不同了，可是无论如何，基本仍可算做没有走样。仿佛一个造句，结构在那里了，填充怎样的内容，都可成为一个句子。

真是奇怪啊，他曾经以为自己的将来有很多的可能，他想，自己原来也是有一些机会离开这里的，生活会有不同的变化。可是，不是这样的，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

他成家了，一天天过着他的婚姻生活，很快有了一个儿子。一家三口，于平淡温馨中其乐融融。周红刚生完产后，有一段时间很焦虑，她担心她的身材，不肯吃东西。他哄她，学会做各种汤汤水水，变着法儿换花样。他乐意的。埋首于生活的细枝末节处，那些细节透着和美欢畅，令人沉迷。

房间里有一种具体可见的生活气息，奶香味，慵懒的女人，多肉而松散的身体。椅子上随意地搭着几件衣服，桌上有几样水果，软糖花生瓜子之类的小吃堆满了糖果盘。房间里的一盆水仙花灼灼地开着，香气缭绕。

是冬天吧，床前开着立式的电暖气，电暖气是红色的，发出嗡嗡的声音，阳光隔着窗玻璃蓬松松地铺在房间里，铺在人的身上。周红靠在床头，并伸出一只手来捋头发，她的脸仍有些浮肿，白、软。她对着杜老师露出松而苍白的微微一笑，显得异于往常的柔弱、宁静。

杜老师呢，正在温一瓶冲好的奶，并不时抬起眼来看看周红，看看睡在里床的他们的儿子，他用脸颊去试奶瓶的温度。婴儿正酣睡，两腮的肉刺拉开来，眼睛紧闭着，嘴唇蠕动地动着。他举起了小拳头，双腿挥舞着，他开始啼哭了。

就是那一瞬间，房间活了起来，孩子的哭声，大人喃喃地哄着的声音，慌乱中不慎碰到家具的碰撞声。一会儿呢，又发现孩子的尿布湿了，再一会儿发现他在啃自己的手指，再一会儿，他又哭

了。他们显得有些手忙脚乱，经验不足。

忙碌了一阵，终于把那孩子招安了，使得他重新安静下来，两个人轻轻地舒着气，莞尔。

这是杜老师的婚后生活，有着不自觉的热闹拥挤与乐趣，庸常的，忙碌的，日复一日的。幸福的。可以这样过一辈子，看着一个孩子慢慢成长，每天下班之前考虑好要买的菜，过和谐的夫妻生活。时间仿佛是某种柔软无比的东西，在他们的身边飘来荡去，人的生活也随之缓慢、柔情地荡漾着。

这样的日子过着，也是能上瘾的。安稳地，享受着一家人守在一起的温馨与和乐，享受着日常生活琐碎而平淡的过程。人没有更多的想法，生活是具体实际的，看得见，也摸得到，生活是温和的，微微热着。

周红是在婚后第四年离开杜老师的。

这期间，周红所在的单位改制，周红出钱买了一部分股份，成为股东，并开始自主经营。她作为一个与众不同的开放自主的女人，至此才真正发挥出自己的能力来。她在商场上一帆风顺，如鱼得水。

她后来又做销售，并一举成功，开我们镇女人从事销售工作的先河之例。总之，她在通往女强人的路上一路畅行。

有几次，她几乎已经成功地将杜老师说服了，让他下海。然而，不知因为什么原因，日子一天天过去了，杜老师仍在学校里教书，周红日益女强人起来。

他们离婚以后，杜老师不得不一次次向前来关心他的人解释他们分开的原因。他平静地温和地，对着人们抱以歉意的一笑。作为旁观者眼中的弱势一方，他并没有表现出波动过大的情绪，这令大家颇为不解，隐隐的，也略有些失落。因为不合常理。

于是有人说，这种平静才是最令人担心的。他是把什么都放在

了心里啊，这样下去，要出事的啊！

现在想起来，在一开始，他一定也忿忿过，他有过恨意么？他看到了自己的处境，令人羞愧的。然而他很快平静下来了，或说他以外在的平静掩饰了内心，事情似乎已是不可扭转的地步了，争取也是没有意义的了。他的眼睛有些酸。他们商量离婚事宜，财产、孩子的抚养之类的细节问题。他们是和平分手的。

周红对杜老师说：“我对不起你，我已经尽力了。”很长的时间过去了，杜老师并没有出什么事，他一如既往地教书，照顾儿子。他的儿子虚岁四岁，已经有点懂事了，长得又漂亮，极可爱，颇孝顺体贴。比如他会对杜老师说：“爸爸我长大以后挣钱给你用。”傍晚，杜老师带着他出来散步，于是，那么一高一矮、一大一小的两个背影，渐行渐远。他们往时间的深处走去。

后来，杜老师便再婚了。

哪，写到这里，我自己都觉得，这个故事未免过于平淡了，不精彩，也没有什么意思。并且，大约令你感到乏味了。

这一个人，在很久以前，他从学校里毕了业，来到一个江南小镇生活，一下子，便过了十多年。

这些年，他也经历过一些事，工作，恋爱，失恋，结婚，离婚，然后再结婚。然而，回想起来，又似乎也平常，没有什么大起大落。他没有为爱情作出过更惊天动地的举动，他的第一次婚姻最后虽失败了，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一蹶不振。他就像是某种软体生物，对于所有生活中的变故，他以柔克刚，以静制动。也许，他对欢愉的时刻的印象要深刻得多，也许，他有一些无可奈何，迫于无奈。但是，就这样看上去，他有一张平静澹然的脸。

有时候，他又像是生活中一种充满别样气息的东西，他有些旧了，性情温和，身上有着时间打磨后的温润的光。常常地，他能令我们想起从前的日子，比如我会这样想：从前的日子是多么的恬淡

而美好，一个年轻人，从外地来，有一股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

杜老师今年三十六岁。按照某国际权威媒体的说法：四十五岁以后，人们方才进入中年。那么，杜老师的青年期还有老长一段路。

在那已经过去的岁月里，他多少也做过一两件因自己的向往而积极去做的事。

为了和梅小兰的爱情而来到我们这个镇，是其一。

其二，是在新中学分房的时候，他与校长吵了一架，据理力争，并以未婚的身份（距他与周红结婚尚有两个月），拿到了新房的钥匙。